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4 年

第 2 期（总第 2 期）

简 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 年创刊，半年刊，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咨询电话：64031118 转 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7 号）·····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14〕20 号）·····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14〕21 号）·····	(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22 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23 号）·····	(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二四三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24 号）·····	(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若干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4〕25 号）·····	(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14〕27号）.....（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31号）.....（4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政发〔2014〕33号）.....（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政发〔2014〕34号）.....（52）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付葵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3号）.....（5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韩卫国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5号）.....（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贾红梅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6号）.....（5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韩新星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12号）.....（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汇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13号）.....（5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怀宁、王茹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14号）.....（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崔淑云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15号）.....（6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阎雪菁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17号）.....（6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之常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18号）.....（6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迎等四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32号）.....（64）

三、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4)8号).....	(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4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东政发(2014)10号).....	(7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11号).....	(8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进一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4)26号).....	(10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35号).....	(10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东城消防支队关于东城区 2014-2015 年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规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2号).....	(1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4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3号).....	(1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8号).....	(13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关于《北京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10号).....	(13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第六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13号).....	(1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城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区政府领导分片指导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14号).....	(14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城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16号).....	(14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17号).....	(15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18号).....	(1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19号)(165)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3月3日第4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能源节约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支持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意见办法的通知》、《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市政府与东城区政府签署的《“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用技术上、管理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相关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资源。

第三条 支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由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区发展改革委作为区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支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统筹规划、择优引导、扶持重点、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二章 支持奖励资金适用对象及支持领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在我区

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企业。

第六条 支持奖励资金支持领域

（一）节能低碳试点、示范项目。重点用于承担国家和北京市节能低碳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试点、示范项目，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等。

（二）推广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重点用于支持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具有推广意义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

（三）推广节能降耗新机制。用于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等。

（四）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开发、利用及推广项目。

（五）对北京市给予支持的节能项目进行配套支持。

（六）支持用能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落实节能降耗工作。

（七）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重点工程。

第三章 支持奖励资金的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资金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对国家及市级低碳试点创建项目，列入国家和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给予 30-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评定为国家或北京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的，给予 15-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他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15-5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用能单位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规模、节能量等，给予不超过投资总额 30%的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能源审计项目，支持奖励资金根据能源审计报告评定结果给予支持，评定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项目审核费用与市支持资金差额部分 100%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评定结果为良好的，给予项目审核费用与市支持资金差额部分 80%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评定结果为合格的，给予项目审核费用与市支持资金差额部分 60%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支持。

（四）对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验收的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给予项目咨询费用与市支持资金差额部分的 100%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五）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国家支持标准的，在国家和北京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其实际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100 元的配套奖励支持；未达到国家但达到北京市奖励标准的，在北京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实际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200

元的奖励支持；未达到北京市奖励标准的，非工业企业年节能量达到 10 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年节能量达到 50 吨标准煤以上，按实际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400 元的奖励支持。

（六）对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及推广项目（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按照北京市补助资金的 100%进行配套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

（七）对北京市财政给予支持的其他节能降耗项目（如居民家庭低碳节能改造工程等）按照相关政策，给予配套奖励资金支持。

（八）对积极实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及行为节能等措施，有一定节能效益和示范作用的用能单位，给予 2-3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八条 已享受区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支持奖励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支持奖励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

第九条 支持奖励资金的申报条件

- （一）企业产权明晰，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信用和纳税状况良好；
- （二）符合国家、市、区有关产业发展政策；
- （三）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节能降耗成效明显；
- （四）具有健全完善的节能管理制度。

第十条 支持奖励资金的申报

每年 9 月，区发展改革委发布下一年度的资金申报通知、提交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东城区节能支持奖励资金申请表》，提交申报材料报至区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支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每年安排一次。

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项资金补助支持，不可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支持奖励资金的评审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支持奖励资金的拨付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经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奖励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收到支持奖励资金后，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

第五章 支持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报送项目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每半年向区

发展改革委报送支持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退回支持奖励资金，并在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节能改造项目中采用的新技术不具备行业权威部门认定报告的；
- （二）已接受资金补助的企业，经复查节能减排效果达不到申报时规定要求的；
- （三）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支持资金的；
- （四）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 工作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4〕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已经2014年6月3日东城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日

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关于北京胡同环境整治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街巷胡同一般指与城市主干道相连的次干道、支路及胡同小巷。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东城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地区）、居民及社会单位在开展各类环境综合整治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中的责任义务。

第四条 街巷胡同环境综合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传承传统风貌、保持历史特色的原则。注重维护胡同肌理，突出胡同文化内涵，做到整洁优美与风貌保护相结合，舒适宜人与特色鲜明相结合；

（二）坚持治理环境脏乱，提升环境品质的原则。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全面清理脏乱点位，提升街巷环境面貌，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三）坚持逐步分类达标、落实长效管理的原则。推进街巷胡同环境整治，建立街巷胡同管理标准，发动社会参与，共同维护街巷胡同优美环境。

第五条 街巷胡同环境综合管理应实现以下目标：减少违建存量，无新增违建问题；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卫生死角；环境秩序井然，无明显环境乱象；市容设施完好，无碍观瞻使用；交通停车有序，无碍安全出行；绿化美化良好，无斑秃、死株、缺株现象；管理养护到位，无失管失养问题。

第二章 行业管理标准

第六条 环境建设管理：

- （一）建筑物色彩基调与街巷胡同整体色彩和谐；
- （二）建筑物外观完好无缺、整洁、美观，墙体表面平整、清洁，无开裂，无脱落；
- （三）建筑门窗完好，规格、材质与街巷胡同整体风貌保持一致。外形设计和安装要样式统一，整齐美观；
- （四）经认定的历史建筑、文保建筑的修缮应做到保持或恢复原貌，保护墙体立面应有的历史感；
- （五）沿街绿化要做到因地制宜、见缝插绿，实现街巷胡同环境优美。已有绿地要做到管护到位，无枯枝死株、无病虫害、无攀折花木、无栓钉刻划，绿地内无垃圾积存、无堆物堆料、无经营摊点。绿地设施无损坏；
- （六）沿街雨搭、遮阳棚样式美观，安装牢固安全，不影响出行；
- （七）沿街空调室外机、电箱等外挂配套设施安装要装饰美观，风格协调，设备支架不得占用道路，空调冷凝水不得随意排放。附着墙体的管、线、柜、箱设置整齐，功能完好，保持立面清洁；
- （八）路牌、交通指示牌、门牌要清晰易读，无字体脱落，无张贴、喷涂小广告。安全警示、交通设施的反光标识要及时清理保洁，做到无污垢、无损坏；
- （九）各类宣传栏无锈蚀、无残损、无附着商业广告；
- （十）体育健身器材做到使用正常，无安全隐患、无破损失修；
- （十一）施工暂设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必须采用硬质围挡，保证围挡无残破缺失。

第七条 环境卫生管理：

- （一）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水流溢、残冰积雪，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 （二）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
- （三）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绿地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

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四）垃圾渣土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渣土及可能造成污染的物料单独堆放，严密苫盖，密闭运输，并明示责任人；

（五）环卫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完好，无污迹和其他沾物；

（六）垃圾收集容器整洁，无满冒，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的，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七）公共厕所和密闭式清洁站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屋顶无乱堆杂物。

第八条 环境秩序管理：

（一）街巷胡同无新生违法建设，翻、改、扩建房屋，应得到规划及相关部门审批；不得改变住宅外立面，在建筑房屋外墙上开墙打洞；

（二）无擅自在街巷胡同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行为；建筑物、构筑物墙体无刻画、涂写、喷涂标语、违规广告等非法宣传品；

（三）无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行为；临街商户、报刊亭不得倚门售货；

（四）餐饮企业不得在街巷胡同道路两侧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大排档、露天烧烤、加工食品；

（五）废品回收经营者应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超出经营场所污染周边环境；

（六）街巷胡同无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无擅自设置的架空线缆、线杆；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雨篦等设施无缺失、无损坏；不得向雨水井（篦）排放倾倒污水污物；

（七）居民及单位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保持街巷胡同环境卫生整洁。社会单位应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自觉履行“包环境卫生、包绿化、包社会秩序”的三包责任。

第九条 交通停车管理：

（一）街巷胡同道路交通设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二）机动车按照交管部门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车入位，有序停放；

（三）及时清除街巷胡同擅自设置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四）及时清除报废机动车。

第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

（一）要保持道路路面和人行步道平整，保持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出现破损、短缺的，应当及时修复；

(二) 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雨算,应当保持完好,达到车辆、行人通过时不坏、不动、不响的要求;

(三) 架空线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不出现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的情况。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原则:

(一) 要符合本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的要求;

(二) 要以人为本,符合生态环保的要求,有益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财产安全、公共利益和良好社会风尚;

(三) 要与保护东城区历史文化风貌相适应,符合城市景观美学要求,适应街区文化特点,与周边人文景观、自然环境相协调;

(四) 要体现继承传统和创新发展相结合,鼓励使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艺术创作,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发展定位;

(五) 要注重昼夜景观的协调,达到白天美化城市景观与夜间妆点城市夜景的和谐统一;

(六) 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需符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和《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设置;

(七) 安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的,需符合《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DB11/T403-2004)要求。

第三章 依法查处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主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和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街巷胡同违法建设查处:

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工作由规划和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拆违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对于已取得规划许可但未按照规划许可建设的,由规划部门负责前期立案调查,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后期强制拆除。对于未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拆除。城管执法部门可对从事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规拆墙打洞行为查处：

对存在拆墙打洞行为的，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由住建和规划部门分别进行制止和处罚。住建委牵头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并协调物业和房管部门加强监管。

城管执法部门对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开窗行为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照游商、无证无照废品回收点，乱堆物料、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违规大排挡、报刊亭出摊行为查处：

城市执法部门对违规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规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规店外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规废旧物品收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无照经营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灯箱、装饰性树挂行为查处：

城管执法部门对在公共场所违规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规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标语、宣传品行为查处：

城管执法部门对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住建、旅游、教育、食药、工商、公安等部门分别针对非法小广告来源的房屋销售公司、旅行社、教育机构、药品销售企业及从事复印打印店面进行普查，从源头上挤压非法小广告的生存空间；文物保护建筑上的小广告，由文化委协调牵头处理。

第十八条 黑车、黑摩的、黑三轮趴活、揽客行为查处：

公安分局牵头开展黑车黑摩的的综合治理工作，交通、城管等部门做好工作配合，依法对营运车辆进行检查，责令非法营运和为非法营运提供条件的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严格执法。

第十九条 私装地锁、地桩、违法停车行为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交通；在道路及道路、居住区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相应的职责范围会同区域城管执法局具体划定各自管辖范围；对未明确划定执法管辖权的公共场所擅自设置

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先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城管执法部门对擅自在公共场所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以下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一）对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二）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未做到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对违反门前三包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20 元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主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和整治工作中执行不力、不作为、不履职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中涉及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4〕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6月3日第52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日

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规范牌匾标识设置行为，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和《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活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牌匾标识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的商业广告。

本细则所称牌匾标识，包括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要符合本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的要求。
- （二）要以人为本，符合生态环保的要求，有益于人民身心健康、财产安全、

公共利益和良好社会风尚。

（三）要与保护东城区历史文化风貌相适应，要符合城市景观美学要求，适应街区文化特点，与周边人文景观、自然环境相协调。

（四）要体现继承传统和创新发展相结合，鼓励使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艺术创作，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发展定位。

（五）要注重昼夜景观的协调，达到白天美化城市景观与夜间妆点城市夜景的和谐统一。

第五条 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进行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配合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要求

第六条 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东城区行政区域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

本区行政区域内，长安街、二环路、三环路、北京站地区和北京南站地区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由北京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编制本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报北京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总体规划综合协调同意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经北京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批准。

第八条 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需符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和《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安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的，需符合《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DB11/T403-2004）要求（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第一条和《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第二十条）。

第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前，须查询《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

第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具有户外广告的制作、发布和经营资质。

(二) 在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上设置户外广告，须符合本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设置人应当与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设置或安装牌匾标识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符合本区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的要求。

(二) 须持有工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注册地应与设置牌匾标识地点一致。

(三) 须具有设置牌匾标识场所的经营权，即具有该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四) 牌匾标识安装单位须具有牌匾标识的制作、安装资质。

第三章 户外广告的设置标准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区域和管理：按照本区不同地区的功能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划分为严禁设置区、严格限制设置区、一般限制设置区、开放设置区和其他设置区。

(一) 严禁设置区的范围和管理

1.范围：天安门广场地区、故宫周围地区；长安街；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等办公区域及周边控制地带；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区域。

2.设置管理：严禁设置区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二) 严格限制设置区的范围和管理

1.范围：迎宾线；二环路以内的区域；居住区（居住建筑相对集中或成片的区域）；教育科研区（学校、科学研究设计机构及其周边地区）；历史文化保护区。

2.设置管理：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体现庄重、简洁、和谐、宁静的风格；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其面积应在 15 平方米以下、总高度在 5 米以下；居住区内不得设置霓虹灯广告；教育科研区内建筑物的外墙、裙楼、栏杆及围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可以结合绿化美化要求，设置以绿色植被为材质的景观造型广告。

(三) 一般限制设置区的范围和管理

1.范围：二环路以外的区域；文化体育场所（相对集中的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场所及体育场馆所在的区域）；商务区（指：写字楼、宾馆、饭店等商业、金融、服务业机构相对集中的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商务中心区。

2.设置管理：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体现自然、清新、美观、协调的风格；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功能区的特点，并与功能区内的景观相协调；文化体育场所内非商业性建筑的外墙、裙楼、栏杆及围墙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商务区内在不影响建筑物整体景观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建筑物外墙的实墙面、裙楼、栏杆及平顶建筑物的顶部设置户外广告；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商务中心区内在相对分散的居住、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商务、交通干线等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需要分别按照上述功能分区的设置标准执行。

（四）开放设置区的范围和管理

1. 范围：繁华商业街区。

2. 设置管理：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体现繁荣、靓丽、恢宏、协调的风格；可以在不影响建筑造型及整体环境景观的前提下，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户外空间设置户外广告，并适当体现灵活性和多样性；可以运用丰富多样的广告设置形式和设计手法，使用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广告设施，兼顾白天与夜晚的效果，烘托商业地区繁华、协调的氛围。

（五）其它设置区的范围和管理

1. 范围：严禁设置区、严格限制设置区、一般限制设置区、开放设置区以外的地区为其它设置区。

2. 设置管理：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分类：分为落地式广告设施和附着式广告设施。

（一）落地式广告设施：指从地面而起以单个或多个柱体以及用钢结构等材料支撑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

（二）附着式广告设施：指附着于建筑物、构筑物设置的广告看板、灯箱、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

第十四条 落地式广告设施设置

（一）道路路口范围设置的立柱式等落地式广告设施，要保证车辆、行人通行及交通参与者的安全视距，不得对道路使用者的通行产生影响；

（二）在人行便道上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需保持不少于 3 米便道宽度，设置柱式（及悬挂式）广告设施的牌面下端距地面高度不少于 2.2 米；

（三）在地铁通风亭 1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四）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不得损毁城市园林绿化设施以及影响城市园林绿化主体景观；

（五）沿道路两侧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的，广告设施在地面上靠近道路的垂直

投影点与道路间的距离应当大于广告设施的总高度。

第十五条 落地式广告设施设置间距

- (一) 广告设施 100 平方米以上设置间距应当大于 800 米；
- (二) 广告设施 30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的设置间距大于 400 米；
- (三) 广告设施 5 平方米至 30 平方米的设置间距应当大于 200 米；
- (四) 广告设施 5 平方米以下的设置间距应当大于 100 米；
- (五) 在同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准设置一种规格的落地式广告设施，并按照上述间距设置，不得以不同规格的广告设施套置。

第十六条 附着式广告设施的设置

- (一) 在不影响建筑物风格的前提下，允许利用相应建筑物设置附着式广告，但不允许覆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 (二) 不得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高度；
- (三) 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顶部设置户外广告；
- (四) 不得附着于树木和影响树木生长设置户外广告；
- (五) 不得附着于路灯杆、电线杆、电力杆、电讯杆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告；
- (六) 不得附着于国家级、市级重要公共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包括：展览馆、博物馆、音乐厅、美术馆、图书馆、体育场馆）设置户外广告；
- (七) 不得附着于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七条 附着式户外广告的设置规格

- (一) 附着于建筑物墙面设置附着式广告，其广告版面应不超过所在墙面（扣除窗户）面积的 1/3；
- (二) 垂直附着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体设置附着式广告，其外沿距离墙体不超过 1.5 米；平行附着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体设置附着式广告，其外沿距离墙体不超过 0.25 米，并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协调。

第十八条 附着式广告设施的高度限制

- (一) 在 6 米以下的平顶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广告的高度应当低于 1.5 米；
- (二) 在 6 米至 12 米的平顶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广告的高度应当低于 2 米；
- (三) 在 12 米以上的平顶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广告的高度应当低于 3 米。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的安装：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安装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规范，保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

全和牢固。建设和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的夜间照明：配置户外广告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区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两侧、公路两侧、广场等公共场所（以下简称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权出让，实行特许经营制度。选择和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者，可以依照本市有关特许经营的规定采取招标方式，也可以采取拍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新建电子显示装置等户外广告设施造价较高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超过 4 年。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采取招标方式出让的，确定的中标人为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特许协议、交纳特许权使用费用的，即获得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的特许权。

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采取拍卖方式出让的，通过拍卖确定的买受人为特许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特许协议，即获得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的特许权。

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特许权使用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城市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获得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特许经营者不得转让特许经营权。

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特许经营主体的，经原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特许权可以转让。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再次招标、拍卖的，原特许经营者在履行该户外广告设施特许协议期间，没有发现违法、违约行为的，在同等竞标条件下可以享有优先获得权。

第四章 牌匾标识的设置标准

第二十六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位置：应设置在建筑物的檐口下方、底层门楣上方、建筑物临街方向的墙体上或者建筑物顶部。

禁止在下列位置设置牌匾标识：

- （一）长安街、故宫地区等范围内的建筑物顶部，以及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京机构的建筑物、构筑物顶部；
- （二）坡屋顶或具有特殊建筑风格的建筑物顶部；

- (三) 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
- (四) 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上;
- (五) 利用危房或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 (六) 在绿地内;
- (七) 影响居民通风、采光或造成光污染的;
- (八) 在玻璃幕墙或采光玻璃内外侧。

第二十七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数量: 每个单位在每处办公场所只能设置一处牌匾标识。但单位所在建筑有多个出入口的, 可在每个出入口各设置一处该单位的名称牌匾标识。商业老字号匾额可在符合以上标准基础上予以保留。

第二十八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材质: 设置牌匾标识, 提倡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不允许使用易破损、易褪色的软性材料设置牌匾标识。

第二十九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体量和规格: 牌匾标识的规格应当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相适当, 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设置在墙体上的牌匾标识, 不得大于设置所在墙体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并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

(二) 建筑物顶部设置的牌匾标识, 应当采用单体字形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4 米以下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0.5 米至 1 米之间; 4 米至 12 米之间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1 米至 1.5 米之间; 12 米至 18 米之间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1.5 至 2 米之间; 18 米以上高层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2 至 3 米之间, 且仅限于建筑物名称; 单体字底部到建筑物顶部的垂直距离应控制在单体字本身高度二分之一以内。

第三十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内容: 牌匾标识应只显示名称、字号和标志。牌匾标识的字体应当规范完整, 字序应当遵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排列顺序。

第三十一条 牌匾标识夜间照明: 牌匾标识的夜间照明应与街区照明相协调, 不得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不得出现断字断亮情况, 不得对牌匾标识使用高耗能的外设照明光源。

第五章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维护和安全责任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经营者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 (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 应当定期巡视、维护, 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美观。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的, 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户外广告设施的版面不得出现空置。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管理责任人立即排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排除隐患的，应当限期排除。在限期排除期间，管理责任人应当在安全隐患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发生事故。

第三十三条 牌匾标识设置单位应当加强对牌匾标识的日常维护管理，发现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安全和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清理、维修或者更换（依据《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第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 牌匾标识设置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牌匾标识进行安全技术检测，保证其牢固安全。因设置单位维护管理不善导致牌匾标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设置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等情况，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第六章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区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做好本区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依据《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对违反《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监督部门依据《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工作，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设施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问题，及时通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和执法工作，对违反《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违反《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行为认定不清，由区城市管理综合管理部门进行认定。

第七章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和《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属于违反规划、交通、园林、公安交通、建设、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规划、交通、园林、公安交通、建设、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反规划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拆除，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依法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任人应当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或者依法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第四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安全技术标准的，出现空置、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的，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出现断亮、残损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出现断亮、残损的，责令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牌匾标识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东城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日

东城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东城旅游示范区和功能区建设，加强和规范我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政府对旅游产业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并在全市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管理条例》、《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城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是经区政府同意，由区级财政性资金每年安排2000万元，统筹用于符合全区及北京市旅游发展需要的项目。符合北京市和东城区旅游整体规划及本办法支持范围的区内重点项目，可以申请区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追踪问效、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四条 区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为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

第五条 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分为：

(一) 旅游产业功能区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重要旅游产业功能区域的整体促进；

(二) 重点旅游产业项目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全市及我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并在其所属领域内具有导向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包括会奖旅游、修学旅游、中医药旅游等高端业态项目以及特色旅游商品等与其他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三)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四) 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及其他符合东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

第六条 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分为：

(一) 宣传促销资金。指为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而进行宣传、促销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1. 国内外活动宣传促销资金。主要用于参加国内外举办的重大旅游宣传促销活动、重要展会及会展活动等所发生的费用。

2. 国内外广告宣传资金。主要用于为宣传我区旅游业整体形象在国内外媒体制作、刊登广告和开展宣传工作所支付的费用。

3. 旅游宣传品制作资金。主要用于为推介我区旅游资源制作系列宣传品的费用。

(二) 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研究资金。指用于我区旅游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的研究、编制及相关组织方面的费用，包括旅游规划调研、旅游统计分析等方面的费用；

(三) 区域旅游合作资金。主要用于加强与国际、国内旅游资源的交流而开展的旅游合作等方面工作所需的经费；

(四) 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及其他符合东城区旅游业发展的工作所需经费。

第七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有：

(一) 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和政府奖励资金两种形式。

1. 项目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列入东城区旅游发展规划并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以给予全额补助。补贴额度参考评审结果，结合我区财力及旅游功能提升要求予以安排。

2. 配套奖励资金。对于获得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项目，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同一家项目主体所获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享受过东城区配套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

(二) 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以项目补贴方式为主。按照北京市及东城区相关预算

管理办法进行资金审批。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 （一）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 （二）已获得其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
- （三）项目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且未满 2 年的；
- （四）项目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五）应由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本年度专项资金的资格，项目申请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与区旅游委共同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职责

- （一）负责统筹全区旅游发展资金需求，对所需资金进行前期评审、审核并批复预算；
- （二）按照批复预算及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 （三）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对项目组织绩效考评。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二条 区旅游委职责

- （一）根据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年度重点工作，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编报本部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 （二）负责指导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的立项、评审等工作，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管；
- （三）建立健全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部门项目实施，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 （四）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
- （五）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 （一）根据项目指南申报项目，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本，同时附加相关立项材料依据；
- （二）按照项目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确保项

目实施效果；

(三) 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预算的申报与审批

(一) 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与审批

1.项目申请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务求实效、勤俭节约的原则，向区旅游委提出资金预算申请，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

2.旅游产业发展引导项目采取联合评审方式，即区旅游产业立项评审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同时进行。区旅游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旅游产业项目立项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安全性及实施条件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的合理性进行评估、论证；评审后形成联合评审报告，同时报送区旅游委和区财政局。

3.区旅游委根据评审报告及旅游产业规划等提出项目初审意见。

4.区财政局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规定，结合联合评审结果及初审意见进行资金审核，审核后的专项资金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报请主管区长批准后，提交区政府审议。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专项资金预算，由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5.区旅游委根据区财政局资金预算批复下达项目批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期限、工程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并监督落实。

(二) 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的申报与审批

1.区旅游委根据本区旅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2.申报项目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目绩效目标，重要项目需提供可行性报告。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没有提交所需资料以及不按规定程序报送申请的，不予受理。

3.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预算批复。

(三) 专项资金报送采取集中报送的方式。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

区财政局批复项目后，按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拨付，不得挪作他用。资金到位后，区旅游委应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和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原则上

项目应于当年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结余资金按《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东财发〔2011〕491号）执行。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

对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东城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法》及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对于资金使用单位购置的国有资产，按照《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1〕24号）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调整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资金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调整预算的，按照预算管理的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执行结果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区旅游委编列决算，区财政局审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需设置专项资金明细账目，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并严格现金支取。对于获得财政资金全额支持的项目要单独立项核算。

第二十条 区旅游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旅游委在项目完工后，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考评。区财政局根据《北京市东城区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效〔2010〕55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考评工作。区旅游委和区财政局将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评审结果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城区旅游委、东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东城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东财发〔2014〕8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已经东城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日

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服务驻区企业工作，东城区以认定绿卡企业作为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力度的主要举措，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升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东城区绿卡企业的认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一）年度区财力贡献1000万元（含）以上企业。

（二）跨国公司地区性总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等总部型企业或其下属骨干企业及区政府重点扶持的主导产业企业。企业区财力贡献应达到200万元（含）以上。

（三）在所属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具有集聚效应或有特殊贡献的企业。

提出申请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东城区注册登记并已办理东城区国税、地税税务登记及统计登记手续；

（二）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三）自觉维护社会稳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四) 积极参与东城区建设，实现共驻共建。

二、关于东城区绿卡企业的申请与颁发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于每年 5 月份和 10 月份向区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 区行政服务中心接到企业提出的申请后，提交东城区“招大选强、增收节支”工作办公室，分别向区内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经区政府审批后，以东城区政府的名义向企业颁发东城区绿卡企业证书。

三、关于东城区绿卡企业的变更

东城区绿卡企业称号有效期为 2 年。凡不再符合东城区绿卡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取消其绿卡企业称号。

四、关于东城区绿卡企业的服务内容

(一) 互动联络服务

1. 建立政企高层沟通机制，实行区级领导定点联系、定期走访绿卡企业；建立绿卡企业约见区级领导专门渠道。

2. 建立分级分类联络服务机制。各职能部门、功能区、街道负责定期联络走访其负责的绿卡企业，了解企业需求，提供服务。

3. 绿卡企业优先参与东城区各职能部门、功能区、街道开展的政企互动活动和政企互动平台。

(二) 行政审批服务

4. 绿卡企业在东城区范围内进行注册登记、项目审批和其他项目申报时，可享受专人服务，快速办理。

5. 绿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东城区办理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时可享受快速通道。

(三) 信息服务

6. 绿卡企业可享有“东城绿卡政企通互动平台”服务，及时获取政策信息、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重大项目建设等东城区政务服务信息。

7. 绿卡企业可享有东城区文化戏剧演出、旅游、会展、中医药等区域资源服务信息。

(四) 资源服务

8. 绿卡企业可享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在教育方面的便利服务。

9. 为绿卡企业人才招聘、人事档案管理、人才素质测评、人才培养提供便捷服务。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接收手续，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协助办理《北京市

工作居住证》和人才引进相关手续。

10.绿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优先享受东城区优质的中医资源及医联体就医便利。

11.绿卡企业可参加定制式东城文化参观体验、文艺欣赏推介、体育健身竞赛等活动。

12.鼓励组建不同行业、领域、地区的企业家联谊会，通过举办项目推介、招标采购、投融资等不同主题的活动，促进企业拓展业务。

五、关于东城区绿卡企业的服务监督

（一）东城区绿卡企业对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可向区行政投诉中心进行投诉。

（二）区各执法部门对东城区绿卡企业进行例行检查时，应先向东城区“招大选强、增收节支”工作办公室进行备案。

六、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北京市或东城区颁布新政策，则按新规定执行；东城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促进二四三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制定的《东城区关于促进“二四三”产业发展的办法》已经2014年6月12日第53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日

东城区关于促进“二四三”产业发展的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中医药产业、低碳服务业、体育产业等“二四三”产业实现快速发展和聚集，提高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是推动东城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促进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部门，是本办法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办法信息发布、项目征集、组织项目评审、资金筹措、政策兑现等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是指符合东城区“二四三”产业发展规划。

（一）两大优势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商业服务业。

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加快文化演艺、工艺美术及艺术品交易、文化版权、文化休闲娱乐及文化传媒等领域发展。

商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高端商业综合体、旗舰店、品牌店、商业连锁、电子商务、体验消费店等。

(二) 四大支柱产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旅游业。

金融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金融和绿色金融，重点发展传统金融地区总部和吸引风险投资、私募基金、财务管理、信托担保等新型金融服务机构集聚。

商务服务业积极推动广告、会计税务服务、咨询、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业发展。

信息服务业重点吸引信息内容提供商、内容集成商、移动平台提供商、终端提供商、渠道合作伙伴等上下游企业集聚。巩固发展电信业，提升电信增值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发展水平，积极扶持电子商务、数字电视增值服务、网游动漫、物联网等产业发展。

旅游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商务旅游，推进城市旅游自助信息公共服务系统、旅游网络综合服务平台、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遗产观光、文化休闲、会奖旅游、特色购物旅游、修学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和城市度假等高端旅游产品。

(三) 三大新兴产业：中医药产业、低碳服务业、体育产业。

中医药产业重点发展中医药健康保健产品研发、中医药产品检验与检测、中医药产品展示与交易、中医药文化传播、中医药健康保健与养生、中医药产业中介服务、中医药文化旅游的企业和承担实体业务的中医药企业总部。

低碳服务业重点发展从事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研发、设计、技术集成、在线监测、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企业和承担实体业务的企业总部；从事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碳交易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投资公司、担保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投融资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从事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咨询、评估、认证、登记、能源审计以及交易等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

体育产业重点发展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产权交易、体育产品研发、体育中介服务、高端体育休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标准划分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中小企业是指：节能环保服务、技术创新、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健康养生、特色餐饮、传统手工艺品、非遗保护与传承八个方面。

第五条 本办法楼宇政策条款适用于东城区区域范围内,已投入正常使用的商务楼宇和集中办公区,不包括企业自用办公楼,居民住房、行政事业单位自用房、餐饮设施、娱乐设施、科研机构、各类批发市场、文物保护单位、医院、学校、大专院校等建筑。

第二章 资金奖励和补助

第六条 对于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新设立或新迁入东城区的文化创意产业、新兴产业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开展实际经营且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照年房屋租金 20%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执行期 3 年,三年房租补贴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资金。

第七条 对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从驻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短期贷款项目,实际支付不高于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0%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50%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驻区各类金融机构为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包括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债等相关金融服务。对当年为 10 家以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累计融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按照融资总额 0.25%给予奖励,每家金融机构年奖励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通过东城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融资活动,按照不超过其服务费用 50%的标准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驻区担保机构为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于为驻区企业年度担保额在 3000 万以上的驻区担保机构,按其提供担保总额 1.5%给予补贴,每家担保机构年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驻区担保机构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金额 15%给予补贴,每家担保机构年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我区重点扶持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实际支付给驻区担保机构的服务费给予 50%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获得国家或北京市专项资金支持,给予不超过 1:0.5 的资金匹配,每家企业总匹配额不超过 100 万元,已享受过东城区配套的企业不再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对于引进风险投资且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东城区文创、新兴和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中小企业，按照引入的风险投资额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东城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投资于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后，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全部投资或管理企业在东城区管理的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按其投资于驻区企业的区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励。被投资驻区企业区财力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按照区财力贡献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协会、商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入驻东城区发展，对于新入驻我区且注册会员数量在 60 家以上的机构，能够为东城区引入新的企业，且该企业当年实现区财力贡献的，按照企业实现区财力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国家体育总局所属各运动中心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区政府每年按 600 万元左右的规模奖励国家体育总局所属单位。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通过人才服务机构引进符合东城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的高层管理人才或核心技术岗位高端人才，给予不超过 50% 的中介费用补贴，每人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联合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定向专业人才培养，经区主管部门认定授牌的人才培养基地，培训后安排在驻区企业正式就业，录用企业按照就业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50% 的培训费用补贴，每家录用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才培养基地按照在东城区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500 元的培训费用补贴，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条 引导和规范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文化产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园区、孵化器等平台公共平台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和环境，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通过市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北京市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1:0.5 的资金配套。

第二十一条 鼓励楼宇业主或经营单位加强与政府合作，对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非商务楼宇实行整体功能置换转为商务楼宇，并与东城区签署合作协议开展招商工作，按改造商务楼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给予改造主

体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为促进低碳产业、中医药产业及体育产业等新兴产业实现聚集，发挥楼宇经济聚集效益，新兴产业企业入驻数量占本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总量 60%以上或使用面积占可租用面积的 60%以上，且楼宇整体出租率达到 90%以上，同时已入驻新兴产业企业区财力贡献合计占本楼宇全部企业区财力贡献总额的 60%以上的商务楼宇，给予楼宇业主或经营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称号、中国名牌产品证书或其他国家级奖项、称号的驻区企业，给予不超过 3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著名商标”称号、北京名牌产品证书或其他同级奖项、称号的驻区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东城区“知名商标”称号的驻区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办法公布施行前，获得本条款对应称号、奖项的驻区企业，暂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二十四条 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将自主创新成果实现市场化、产业化，对已经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企业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给予每项转化成果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于通过东城区版权交易平台进行版权登记和版权交易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服务费用 50%标准进行补贴，单笔补贴额不超过 1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鼓励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牵头或主导制定各级标准化项目，对已公布的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已公布的国家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已公布的行业标准，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已公布的地方标准，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驻区企业的项目或产品申请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入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入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入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项目不再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工作，对于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 号），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 号）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的驻区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在区内至少住宿两晚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国内会议活动，按照在区内住宿人数规模给予会议主办方或承办方资金支持。住宿人数达 200（含）—500 人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住宿人数达 500（含）人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同时，对参会国家超过 4 个，参会外宾人数超过 50 人，且在区内住宿至少两晚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国际会议活动，再给予会议主办方或承办方一次性资金支持 3 万元。

对给予资金支持的国际或国内会议，可视会议规模和会议主办方或承办方的需求，免费提供东城区旅游手册、旅游地图、东城旅游宣传视频资料（DVD）、特色文艺演出等服务。同时，支持区内从事会议产业的相关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支持培育区域品牌会议。

第三十条 鼓励东城区驻区企业积极参加行业内市级以上重大展会活动，对驻区参会企业实际支付的展位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补助，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已申请享受市级补贴政策的参会企业，不再同时享受东城区补贴政策。

第三十一条 对于经市、区主管部门认定授牌的各类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科技园区、孵化器 etc 公共服务平台，举办公益性培训和活动，可对相关费用给予资金补贴，同一主体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鼓励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与国内外创意、制作、经纪、营销机构合作，生产制作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出口产品和服务，开展国际营销。对于年产品或服务出口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或具有超前性、独特性、战略性作用的企业和机构入驻东城区，并符合东城区“二四三”产业发展规划，在办公场所选址方面及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三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新入区企业包括新办企业和新迁入企业：新办企业是指新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东城区完成国税、地税、统计登记的企业。新迁入企业是指原在东城区外注册经营，新迁入东城区且在东城区完成工商、国税、地税、统计登记的企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区级财力贡献是指：按照国家分税制和北京市财政管理体制，企业上缴的各项税收东城区留成部分扣除转移支付上缴北京市财政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专项事业费法定增长后的余额。财力贡献时间为公历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第八条“融资服务”是指：贷款融资、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债等相关金融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股权激励”是指：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以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企业的重要科技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等实施的激励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东城区的企业，达到享受北京市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及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政策条件的，申请享受北京市相关条款。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市、区其他优惠政策相同的内容不重复享受，可由企业自行从优选择。本办法中奖励、匹配、补贴、资助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企业应在东城区办理工商、国税、地税及统计登记手续，并实现纳税。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企业在申报获取政府扶持政策时应遵循诚信原则，有任何瞒报、虚报或者编造鼓励条件的，不能获得扶持资金或区配套服务。对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的，一律予以追回资金，并取消企业享受政府扶持资金和区配套服务的资格。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企业，享受奖励后必须在东城持续经营不少于五年，五年内迁出东城区的，应退回在东城区享受的所有奖励和补助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北京市或东城区颁布新政策，则按新规定执行。原《东城区关于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的鼓励措施》(东政发〔2011〕9号)、《东城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鼓励措施》(东政发〔2011〕8号)、《东城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办法》(东政发〔2011〕2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东城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4〕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制定的《东城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已经2014年6月12日第5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日

东城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是指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东城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登记，拟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全国及区域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上市；

（二）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拟挂牌上市板块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要求；

（三）运作较为规范，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四）主营业务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

（五）已制定上市挂牌计划，并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挂牌合作协议，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相应服务协议。

第三条 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是本意见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政策有关的信

息发布、项目征集、项目评审、资金筹措、政策兑现、上市挂牌后持续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成为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东城区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申请表；
- (二) 申请单位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统计登记证复印件；
- (三)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一年缴税证明；
- (五) 申请单位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挂牌合作协议；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为多页的，除首页加盖公章外，还应当加盖骑缝章。

第五条 建设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资源库，对企业发展情况等基础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建立由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联合参与的促进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合作机制，促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辅导培训等工作，打造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机构链条、产品链条和服务链条。

第七条 对于我区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实施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项目，符合规定的，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市、区有关专项。

第八条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申请我区专项资金。

第九条 我区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上市挂牌成功后，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通过上市挂牌融资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享受奖励后，企业必须在东城区持续经营不少于 5 年，若 5 年内迁出东城区的，应退回上市挂牌过程中及上市挂牌后享受的所有奖励资金。

第十条 申请补助资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东城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申请表；
- (二) 申请单位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统计登记证复印件；
- (三) 申请单位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挂牌合作协议；
-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一年缴税证明；
- (五) 有关单位或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受理函；
- (六) 企业上市挂牌的获批文件；
- (七)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加强对区内服务企业上市挂牌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引导，对为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驻区中介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对支持企业在场内市场上市的中介机构按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 40 万的资金奖励，对支持企业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的中介机构按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 30 万的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上市保荐机构。

第十二条 鼓励驻区股权投资机构支持我区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被投资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并在挂牌交易所融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后，给予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申请享受本意见相关政策的企业在申报获取政府扶持政策时应遵循诚信原则，有任何瞒报、虚报或者编造鼓励条件的，不能获得扶持资金或区配套服务。对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的，一律予以追回资金，并取消企业享受政府扶持资金和区配套服务的资格。

第十四条 本意见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政策相同时，先执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意见相比不足部分，补充执行。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4〕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4年3月31日东城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5日

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 和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加强旧城内平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履行首都职责，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北京市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东城区旧城内平房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但房屋修缮中的大修、中修、小修、综合维修除外。

本细则中的“旧城”是指明清时期北京城护城河及其遗址以内（含护城河及其遗址）的区域；翻建工程是指按照原位置、原房产证面积、原高度（以测绘数据为准）进行建设的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是指除翻建工程以外的其它建设工程。

第三条 旧城保护内容包括历史河湖水系、传统中轴线、皇城、旧城“凸”字形城廓、传统街巷胡同格局、建筑高度、城市景观线、街道对景、建筑色彩、古树名

本等内容。平房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整体保护、有机更新的原则。严格执行保护规划，通过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方式组织实施。保护历史真实性，保存历史遗存和原貌，严禁大拆大建。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在政府的统筹组织下，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含承租人，下同）施工、管理、维护的责任，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平房规划建设与管理。

（三）坚持保护风貌、改善民生和促进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在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的前提下，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优化调整旧城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规划、市容市政、国土、建设、文物、园林、城管、房管、消防、民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及街道办，按照各自职责对旧城平房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规划分局查询。规划分局应当健全制度，畅通渠道，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于规划查询，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东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东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二章 标 准

第六条 旧城内启动平房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须依法向规划分局申请批准。

第七条 现状平房（院落）可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一般建筑四类。

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各级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普查登记在册项目（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是指尚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反映一定时代特征、具有保护价值、承载真实和相对完整历史信息的四合院和其他建筑，包括挂牌四合院、优秀近现代建筑等。

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是指符合传统规制且现状为或尚有传统建筑构件、传统院落格局的建筑。

一般建筑是除以上三类以外的为一般建筑。

第八条 不同种类平房（院落）应分别采取不同的保护与利用措施：

（一）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房屋修缮。但涉及现有文物保护单位之外的平房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需按照本细则执行。

（二）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房屋修缮应按照《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建筑构造通用图集—北京四合院建筑要素图》进行。但涉及平房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需按照本细则执行。各项工程应尽量采用传统材料和传统技艺，保持院落空间格局和建筑外部形态与传统形制一致，建筑内部可使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合理改造，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三）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房屋修缮应按照《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建筑构造通用图集—北京四合院建筑要素图》进行。但涉及平房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需按照本细则执行。各项工程应尽量采用原有建筑构件和材料，可多个院落联合进行。鼓励按照传统的形制，重新恢复为四合院，也可根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进行空间合理改造。

（四）一般建筑：近期以现状改造利用为主，远期应逐步按本细则确立的规划设计标准执行。

第九条 除规划为旅游文化产业特殊区域外，旧城平房区内的院落和房屋的建筑性质一般以居住为主，可在临街地区及胡同的端部，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地下空间等适当位置安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特殊情况也可适当少量安排传统文化及旅游、创意产业的功能，但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旧城平房区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以保护传统风貌、实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完善和便捷宜居为目标。

第十条 应严格控制地下室建设。一般情况下，对有独立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且不位于特定地区的整体院落，可根据旧城平房区保护规划，研究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地下空间的建设应本着互利互让等原则，按照施工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的要求，适当退后院落或房屋相邻边界，并保持院落内一定比例的实土绿化面积。

第十一条 平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保持胡同原有格局，原则上不得拓宽或缩窄，因安全等特殊情况导致胡同宽度变化的，应严格按《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条例》及各项规划实施。

(一) 整条胡同色彩应协调,遇有红砖墙和色彩不协调的外装饰墙面,可采用仿古饰面砖或粉刷涂料的方式予以处理。

(二) 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电视天线等设施、设备应放在隐蔽部位,严禁架设在临街一侧坡屋面上。

(三) 临街外窗安装雨搭应统一形式和色彩。尽量与胡同风貌保持协调。

第十二条 在旧城平房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应当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按照城市的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道路特点、建筑物、构筑物容貌等统一规划,整体设计,合理布局,保证城市容貌的整体美观。

户外广告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相适应。

第十三条 区政府应统筹协调平房区清洁能源改造、环卫设施改造、架空线入地等工程,做到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实施,避免重复施工,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应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要求实施。遇到特殊情况,在改造过程中市政管线暂不能入户的,应预留入户接口。

第十四条 旧城平房区内街巷胡同用地是城市道路用地。胡同宽度 5 米以上的,可纳入城市机动车交通组织体系;胡同宽度 6 米以上的,允许施划单侧停车泊位,分时段停车。鼓励利用胡同端部公共建筑属性房屋的地下空间建设供胡同居民使用的集中机动车停车场库。

第十五条 在旧城平房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应倡导运用地理空间信息、三维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实现智慧城市的目标。

第十六条 不得随意拆除旧城平房区内的既有平房(违法建设除外),确需拆除的,应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翻建具有保护价值建筑或改建、扩建、翻建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整体院落或房屋)需要拆除现有建筑的,应做好标记,尽量保留并使用原有建筑构件和材料。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的程序

第十七条 旧城平房区的建设工程,需就拟建范围内的现有建筑是否具有保护价值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方能研究其建设方案,确定规划审批程序。

(一) 申请翻建工程的，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向规划分局申请规划条件。依据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如涉及文物、园林绿化、民防、地铁、相关利害关系人的，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的工程，其设计方案需经过专家论证，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 暂时不具备申报条件的危险房屋，应先行修缮加固、确保住用安全。待相关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尽快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五) 直管公房进行翻建时，如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可以区政府为主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六)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东城规划分局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规划许可核发情况通过政务网抄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中心、属地街道等有关部门，便于执法监管。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东城规划分局申报规划验线。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申报办理施工手续。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东城规划分局申请规划验收。经规划验收合格的，核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并经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依法验收合格后，可持相关材料向区房管局申请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房屋为办公或经营用途的，可依法向工商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章所列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均可到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申报。

第四章 违法行为查处

第二十四条 旧城平房区内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按本条执行。

(一) 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应当予以制止，配合东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对违法建设进行处理。

(二) 东城规划分局负责查处下列违法建设：

1.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

行建设的建设工程；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建设工程；

3.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设工程；

4.其他不属于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的违法建设。

（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前款第 2 项中所列规划文件的建设工程，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

（四）首先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的行政机关为首查责任机关，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发现同时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况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受移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在处理决定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责任机关。

（五）发现正在建设的违法建设，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可以责成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机关查封施工现场。

（六）东城规划分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5%以上 10%以下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罚款。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在 20 日内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七）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限期拆除决定及逾期未拆除的情况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应当责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并确定东城公安分局、街道办事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单位的职责。

（八）发现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的期限不超过 15 日。

（九）查封施工现场应当在现场公告查封决定。实施查封施工现场时，应当通

知当事人清理有关工具、物品，当事人拒不清理的，可以一并查封，并制作财物清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确认。东城公安分局、街道办事处以及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对查封施工现场工作予以配合。

（十）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应当提前 5 日在现场公告强制拆除决定，告知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相关依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当事人是公民的，通知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通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实施强制拆除。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当事人清理有关物品，当事人拒不清理的，应当制作财物清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确认。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将财物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依法办理提存。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制作笔录并摄制录像。

（十一）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应当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没收的实物按照有关规定交由区财政统一管理。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设出售所得价款计算。违法建设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同类建筑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按照同类建筑市场价格确定。

（十二）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规划文件进行建设的，按照实际建筑面积数计算；
- 2.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实际增加的建筑面积数计算；
- 3.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建筑高度增加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超出部分的高度与许可建筑高度的比值乘以许可的建筑面积数折算；
- 4.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建筑位置与许可不符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其位置超出部分折算。同时有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两种以上情形的，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分别计算或者折算后累计。

（十三）无法确定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可以通过在公共媒体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发布公告的形式督促违法建设单位或者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其拒不接受处理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十四)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在对违法建设调查过程中, 可以查阅、调取、复制有关证据材料, 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 有权予以制止, 并及时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涉及城市容貌的, 由区城管委和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修正)》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建筑施工现场和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对开墙打洞等影响建筑安全和历史文化风貌的行为, 涉及非承重墙的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进行查处, 涉及承重墙的由区房管局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在违法建设内设立经营场所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 应当通知区房管局暂停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当事人依法改正的, 应当及时通知区房管局。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手续时, 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 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的, 不得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违反城乡规划的, 按照区监察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城规划分局转发的监察部、人社部、住建部联合下发的《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进行房屋修缮的, 由区房管局按照《北京市城镇房屋修缮范围和标准》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参照建设工程办理。

第三十二条 《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扩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 治理违法经营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工商分局制定的《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已经2014年3月31日第4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5日

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平房区经营秩序，改善平房区整体风貌，促进平房区业态优化升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京政发〔2012〕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2号），结合平房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作为经营场所进行市场主体审批登记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房屋是否为平房进行认定

（一）在《房屋所有权证》中北京市房屋登记表载明平房或结构标准为砖木结构的房屋，认定为平房。

（二）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未注明房屋性质或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在申请行政许可时，由房屋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确认是否为平房。

（三）如确认为平房，则按照本办法第二、第三项要求进行办理。

二、严格对以平房为经营场所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房屋性质进行审查

对以平房为经营场所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进一步加强对平房房屋合法性和房屋用途的审查。

(一) 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或前置、后置审批时，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房屋用途”必须与“经营用途”相符，不相符者，不予批准。

(二) 《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房屋用途”的，申请人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用以对“房屋用途”的识别。不能提交以上两证或两证中未载明用途的，不予批准。

(三) 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人应提交由区房管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房屋权属”以及“房屋用途”。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或文件中载明“房屋用途”与“经营用途”不相符者，不予批准。

三、严格对以平房为经营场所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进行审查

(一) 按照东城区关于平房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东城区平房区流通业发展指导目录和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明确平房区（特色商业街区）需要发展的市场主体经营范围。

(二) 作为经营场所的平房，在满足经营场所房屋性质审查的基础上，需要新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东城区关于平房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东城区平房区流通业发展指导目录和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不符合的不予办理。

(三) 作为经营场所的平房，在本办法下发前已经取得主体经营资格或专项审批资格，如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其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东城区关于平房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东城区平房区流通业发展指导目录和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不符合的不予办理。

四、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登记、谁规范”的原则，坚决查处取缔以平房为经营场所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京政发〔2012〕37号），对平房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开展综合治理。

(一) 建立治理平房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各项工作机制

1. 充分发挥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三级工作平台作用，确保对平房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治理。

一级平台为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平房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联合执法、会同区综治办等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和职能部门治理平房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进行考核。

二级平台为各街道、地区，负责对本地区平房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排查平房内无证无照行为，建立平房无证无照经营台账；依托综合执法组，加大综合治理力度，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坚决取缔平房内无证无照经营。

三级平台为各社区，依托东城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社区网格及时发现和上报平房内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线索。

2.完善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领导小组联席会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就治理平房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3.建立治理无证无照经营“月曝光”制度。按月对各相关部门治理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情况进行曝光。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开展整治工作

1.各职能部门落实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积极开展治理平房内无证无照经营工作。

2.各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组作用，积极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3.区查无办要根据整治情况，对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查处取缔难度大的，积极协调、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切实提高治理成效。

4.对利用直管公房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经制止不改的，相关管理部门应提请公有住房房屋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三）加强督导考核

由区查无办（东城工商分局）会同区综治办、区政府督查室等部门成立“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督导组”，对相关部门治理平房区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进行督查。

督导组根据《东城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考核细则》，每月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听取工作汇报、查看相关执法影像资料等形式，对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督导组反馈整改情况。督导组对整改情况在下月督导考核中进行检查核实。

五、附则

（一）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东城工商分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实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4〕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4年4月21日东城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0日

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保障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的使用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京政发〔1987〕109号发布，市政府1997年第12号令修改，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直管公房（非居住类）按照房屋使用单位性质可分为：

机关事业单位用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其隶属的内部俱乐部、礼堂、招待所、职工医院、托儿所、幼儿园以及街道居委会作为办公使用的直管公房。

公益福利事业单位用房：为社会服务的托儿所、幼儿园、红医站、文化馆、图书馆、校外活动站、存车处和其它对社会免费开放的公益事业单位使用的直管公房。

工商企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直管公房。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城区内直管公房（非居住类）擅自转租、转借及互换使用的行为，机关事业单位用房与公益福利事业单位用房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的行为。

第四条 直管公房（非居住类）擅自转租、转借及互换使用是指直管公房承租人违反《若干规定》的规定，未经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非居住类）再出租、出借及互换使用的行为。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用房、公益福利事业单位用房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是指直管公房承租人违反《若干规定》的规定，未经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非居住类）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的行为。

第六条 在工商企业用房内从事的经营项目不能为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类项目，也不能违反区平房流通业发展指导目录、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直管公房管理单位与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区安监局、区防疫机构、辖区内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共同开展工商企业用房日常的使用安全、卫生、经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违规情况，应按照相关职能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用房、公益福利事业单位用房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的，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非居住类）转租、转借、互换使用的，擅自改变机关事业单位用房、公益福利事业单位用房使用性质和用途的，由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出具告知书，限期十五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将终止租赁合同，无偿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非居住类）转租、转借、互换使用，擅自改变机关事业单位用房、公益福利事业单位用房使用性质和用途，未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或者不予配合的，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可以依据《若干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4〕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4年3月19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0日

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保障直管公房（居住类）的住用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京政发〔1987〕109号发布，市政府1997年第12号令修改，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城区内直管公房（居住类）擅自转租、转借及改变用途的行为。

第三条 直管公房（居住类）擅自转租、转借是指直管公房承租人违反《若干规定》的规定和《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的约定，未经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居住类）再出租、出借的行为。

第四条 直管公房（居住类）擅自改变用途是指直管公房承租人违反《若干规定》的规定和《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的约定，未经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居住类）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行为。

第五条 直管公房管理单位与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区流动人口管理部门、辖区内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共同开展日常检查，监督直管公房（居住类）擅自转

租、转借、改变用途的违规行为。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直管公房管理单位收集证据，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承租人将直管公房（居住类）擅自改变用途的，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向擅自转租、转借及改变用途的承租人出具告知书，限期十五日内予以改正。

第八条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居住类）转租、转借、改变用途，未在限期内予以改正且在他处另有住房的，直管公房管理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无偿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直管公房（居住类）转租、转借、改变用途，未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或者不予配合的，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可以依据《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付葵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3年12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付葵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付葵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任命张春燕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路秀桥的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处级。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卫国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1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韩卫国等十一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韩卫国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

任命赵鹏锦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李巍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郭立峰为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局长；

任命徐金孝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岩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承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静茹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高嗣羨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李建平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贾红梅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2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贾红梅等十九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贾红梅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宗靖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卫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孔彬为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虹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调研员；

任命杨博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任命秦英慧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任命秦跃平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调研员；

任命薛冰为北京市东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于纯乾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周建兵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任命肖延玲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向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欧阳怡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免去张玮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赵秋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赵茂杰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宁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隗功林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新星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3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韩新星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韩新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张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焦利亭的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汇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3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许汇等十六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许汇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任命彭湘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任继明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职），免去其东城区龙潭湖体育产业园建设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李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蔡勇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任命韩树凡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职），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贾邦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副处职），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晓晖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龙潭湖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副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饶景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任命高崇耀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

任命黎洪垓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君主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白松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苏广交的东城区龙潭湖体育产业园建设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正处职）职务；

免去苟连忠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于家明的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正处职）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怀宁、王茹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3月3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高怀宁、王茹两名同志的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高怀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王茹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崔淑云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4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崔淑云等四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崔淑云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梁岩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倪东的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王建的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阎雪菁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5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阎雪菁等两名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阎雪菁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学旺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之常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5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之常等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之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主任（兼），免去其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任命王中华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主任（兼）职务；

免去王光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陈孝康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许菲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迎等四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7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孙迎等四名同志的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孙迎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徐锁华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李有华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梁金芳的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6日

三、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 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 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的审议意见》处理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 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的审议意见》处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共分解工作任务24条，完成时限均为2014年11月底前。

一、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着力推进区域经济平稳运行

1.研究解决制约功能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充分利用中关村扩园等政策优势，

促进优势产业规模化聚集。

责任单位：东城园管委会

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文化资源利用方式，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商业、中医药、体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3.借助我区在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优势，研究市场中的高端消费需求，积极引导中高端服务业的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4.突出消费的文化特色，营造特色商业街区体验式消费的氛围，促进市场繁荣。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5.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产业扶植政策，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创造企业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6.切实增强忧患意识，科学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对我区财政收入增长的影响，保障区域经济持续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深入推进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7.加大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力度，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公共文化场地设施建设、文化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

9.全面推进中医药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覆盖全区的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10.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11.大力实施教育空间布局规划，合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区教委

12.继续推进“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大力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努力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

13.结合我区特点，在突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配套做好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多层次、多功能、医养结合的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老龄办

14.制定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区残联

15.研究解决社区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老旧小区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社会办、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16.进一步优化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和街道司法所的基础建设，深化矫正帮教工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四、坚持优化功能布局、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7.立足东城区功能定位，坚持人口疏解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改善民生、与改善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与调整产业结构、与优化功能布局相结合，积极探索旧城保护与人口疏解的新模式，促进人口疏解与城市功能优化协同进行，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相协调。

责任单位：区危改办、区人口计生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18.通过地下空间清理整治、加强出租房屋管理、拆除违法建设等手段控制流动人口数量。

责任单位：区流管办、东城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民防局

19.积极进行机制创新，建立健全人口规模动态预警预测机制和重大项目人口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

20.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疏堵工程、停车设施建设和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改进和完善公共自行车租赁模式。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21.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社会服务管理与城市管理“两网融合”，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综治办、区城管监督中心

22.把握北京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努力改善人民生活，改善城市品质，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危改办

23.有效整合管理资源，完善行政手段，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五、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保证东城区“十二五”规划顺利有效实施，保证东城区“十三五”规划编制更具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24.全面总结“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经验，充分利用评估结果，全面有效地推进“十二五”规划后期任务的完成，做好与“十三五”规划的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4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14〕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4 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前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抓紧落实，确保完成。区政府将组织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4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辖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	东城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 左右。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一中心 区环卫二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2	全面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	制定并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2014 年工作任务	3 月底前发布方案 年底前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危改办 区房管局
3	城市核心区无煤化。	按照 2015 年底前实现核心区无煤化的目标要求, 东城区政府出台辖区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2014 年计划。	2 月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危改办 区房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3	城市核心区无煤化。	通过棚户区改造拆迁、人口疏解、清洁能源替代等综合措施削减平房、简易楼采暖用煤，东城区完成 7000 户以上。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危改办 区房管局
		逐步取消辖区煤炭销售点，东城区取消辖区内 1 个以上煤炭销售点。	采暖季前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区环保局
		继续推进“煤改电”工程配套变电站建设，东城区完成交道口变电站场地腾退与建设。	年底前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
4	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在辖区主要路口开展路检、路查，杜绝劣质燃煤进入辖区；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作用，建立台账，挂账跟踪，形成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机制，巩固居民清洁能源改造成效；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及制品供应渠道，防止劣质煤使用反弹。	长期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东城工商分局孙建生 区质监局张勇	东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5	推进建筑节能。	完成 102.8 万平方米符合 50%节能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	年底前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规划分局宋志红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质监局 区发展改革委
6	实施商业和服务业服务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加强监管，防止经营性燃煤茶炉、大灶反弹。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韩小平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7	组织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制度。	组织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制度，完善差别化停车管理政策，引导降低中心城区车辆使用强度。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张恩东 东城交通支队张经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财政局
8	落实本市车辆和外埠车辆限行政策。	落实各项高排放机动车交通管理措施，严格黄标车和外埠进京车辆监管。本市黄标车全天禁止进入东城辖区行驶，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张经	
9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提高到 48%。配合全市统一部署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地面公交快速通勤体系；配合市交通委落实城市步行、自行车道环境整治项目；推广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	年底前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张恩东 相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划分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10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	继续实施鼓励政策，推进淘汰老旧机动车 15260 辆。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11	促进公交车结构调整优化及节能减排。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发展公交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为新投入使用的电动车和天然气车提供必要的运行保障。	年底前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张恩东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东城国土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质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2	促进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按照北京市有关政策实施新增和更新汽油出租车 6 年强制报废政策	6 月底前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张恩东 区商务委刘健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三元催化器，更换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年底前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张恩东 区商务委刘健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13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落实环卫车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的方案，纯电动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辆达到 83 辆。	年底前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财政局
14	促进渣土车结构调整。	淘汰 50% 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渣土车辆	年底前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	全市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使用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货物运输。	落实全市物流园区、货物流转集散地使用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货物运输的扶持政策，引导货运及物流企业更新车辆，进入物流园区、货物流转集散地的车辆达标率达到 100%	年底前	区商务委刘健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张恩东	东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6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配合市有关部门完成加气站、充换电站建设和满足新能源汽车需求的慢充桩、快充桩、变电站、双源无轨网线建设。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东城规划分局宋志红 区城管委张恩东 相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财政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质监局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东城消防支队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17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加大对在用车辆尾气排放的抽查力度，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 41.16 万次。重点加强外埠进京车辆、夜间货运车辆的执法检查，每日在重点时段、重点道路开展检查。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交通支队张经	
		加强对机动车检测场的监管，全年巡查 225 场次，现场监督检查车辆不少于 1.4 万辆次。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质监局 东城交通支队
		东城工商分局强化对油品质量的监管，全年抽测不少于 30 批次的车用汽、柴油样品，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油品行为；区质监局加强对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	年底前	东城工商分局孙建生 区质监局张勇	
		全年检查和抽测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 840 次。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对 1 座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试点工程。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8	健全交通领域节能标准体系。	加强对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监管，严格执行车辆更新程序规定，对本市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时，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张恩东	东城交通支队
19	实施严于国家要求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原则上禁止建设钢铁、水泥、焦炭、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铝、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再建设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项目。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东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20	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重点调整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行业，东城区 2013-2014 年累计调整退出 7 家污染企业。	年底前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李照宏	区环保局
21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通过技术革新减少污染物排放。	实施“百项”环保技改项目，通过产业升级、清洁生产、治理技术创新等方式，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落实市里补贴、奖励等形式，支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等项目。	4 月底前确定项目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区财政局崔燕生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22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在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广先进涂装工艺技术、开展有机废气治理等，东城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13 吨左右。	6月底前制定方案 年底前完成治理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23	严格环评审批与节能评估,减少工业领域新增污染排放。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减二增一”环评审批制度。在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置条件的基础上,新增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增排放量的工业建设项目实施“减二增一”审批制度。 继续严格执行重点行业表面涂装生产工艺的环境准入政策。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全方位禁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环评审查的项目。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中关于新上项目准入指标、生产运行企业降低能耗指标、淘汰退出指标纳入能源审计。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东城规划分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24	明确工业开发区的发展方向。	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的工业开发区、园区或产业基地,推动工业集聚发展。	长期实施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李照宏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2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市里要求,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李照宏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26	创新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新标准；对排污超标单位加倍征收排污费。 开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施工扬尘排污费，充分发挥税费调节作用，引导企业自主减排。	10 月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按照市里要求，执行排污许可证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并在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对现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试点工作。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27	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与核算，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按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0 月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财政局 东城工商分局
28	减少餐饮企业污染排放。	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建设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工作。	年底前	区科委孙占军 区环保局韩小平	
		督促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达标排放、定期清洗烟道，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商务委 区旅游委 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东城消防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28	减少餐饮企业污染排放。	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治理整顿行动，坚决打击和取缔违法经营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区商务委 区城管委 东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按全市统一要求开始实施本市消夏露天餐饮管理办法及行业准入标准。	3 月底前	区商务委刘健	各街道办事处
29	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根据《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每半年组织一次“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和“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的验收和认定。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对辖区建筑工地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每月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始终不低于 98%。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30	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	按全市统一要求开始实施施工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制度。	3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许利平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按全市统一要求开始实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3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许利平	区环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31	加强施工扬尘的属地和行业监管。	加强属地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对所辖区域内各类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纳入网格化管理系统。 加强行业监管，市政道路、建筑施工、园林绿化、轨道交通、平房翻修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工地的监督，保证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全面落实，严格执行道路和绿化施工渣土不过夜、袋装运输、减少重复开挖、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等控制要求。综合施策减少扬尘，2014 年辖区降尘量比 2012 年下降 10%。	年底前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园林绿化局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王迪生 区房管局赵明杰 区房地经营一中心赵春军 区房地经营二中心康哲才 区住宅发展中心丁文理 区城管监督中心朱传芳	各街道办事处
32	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区内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消除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现象，其他技术措施得到有效推广和应用。	5 月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
33	全市建设工程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散装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监督执法，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和所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34	轨道交通工地实施现场密闭化作业。	制定进一步推广方案并实施，新开工建设的轨道交通工地竖井实施密闭化作业。	4 月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许利平	
35	实施施工扬尘视频监控。	区内 2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部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6 月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充分利用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监管施工扬尘，加大对工地的现场检查 and 执法力度，对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工地每周巡查 1 次，其他阶段每月至少巡查 2 次。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环保局
36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通过增加配合机扫、洗地等工艺的设备和人员,2014 年，区内车行道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 90%以上。各属地管理单位加强对所辖地区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工作。通过扩大“人机结合”等作业方式， 2014 年背街小巷环卫质量达标率达到 80%，努力提高专业作业覆盖率。区城管监督中心及时发现道路保洁不力、道路扬尘问题并移交责任部门处理。	年底前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环卫一中心李勇泉 区环卫二中心丁选云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城管监督中心
37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	保障再生水道路保洁供应。	年底前	区绿化局梁成才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的范围和使用量。	区城管委、区环卫一、二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再生水冲洗道路工作。2014 年，区内道路正常作业条件下，区管道路再生水使用量力争每日达到 1450 立方米左右。	年底前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环卫一中心李勇泉 区环卫二中心丁选云	
38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渣土车全部密闭化运输并安装定位系统，7 月 1 日后全部达到新车型标准要求。	6 月底前	区城管委张恩东	
		督促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进一步完善、规范建筑工程招投标文件，增加建筑垃圾消纳等内容，并将规范使用渣土车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运输渣土高峰时段组织专人检查施工工地，加强源头治理，实现“三不进、两不出”。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采取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措施，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杜绝道路遗撒。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许利平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区城管委张恩东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交通支队张经	
		鼓励举报违法渣土运输行为，促进对渣土运输企业、施工和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的公众监督。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韩卫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39	加强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完成扩大改造绿的 30 万平米，屋顶绿化 2 万平方米。	年底前	区绿化局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王迪生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0	综合施策，控制人口规模。	研究制定本区人口总量控制措施，减少生活刚性需求增加带来的污染。科学配置教育、医疗和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的产业等资源，创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方式，有效疏解辖区人口。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区公安分局谢世龙 区人口计生委林杉 区危改办张晓峰 区流管办刘宗琦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教委 区卫生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41	贯彻实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贯彻实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司法局李利平 区政府法制办李凌波 区公安分局谢世龙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质监局
42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	充分发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作用，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应急办谢新华	各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3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和本市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渠道,及时发布区县空气质量状况、环境执法处罚等信息,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按照区信息公开办要求,在数字东城“重点领域”设置专栏环保专栏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环保部及北京市环保局要求和部署,在网站上设置重点污染源监管专栏。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政府办(区信息公开办) 区新闻中心
		根据市环保局和区信息公开办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待市环保局确定公开企业名单后,实时督促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做好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区信息公开办、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管和检查,指导督促企业按要求公开信息。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政府办(区信息公开办)袁秀江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44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考核。	充分发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跟踪调度并及时反馈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措施的全面有效落实。	长期实施	区监察局李连喜 区政府督查室王刚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将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区监察局李连喜 区政府督查室王刚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4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考核。	对各牵头责任单位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诫勉谈话;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年底前	区监察局李连喜 区政府督查室王刚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45	配合做好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配合做好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保障会议期间空气质量良好。	11 月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委
46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通过区委宣传部与传统媒体、新媒体紧密联系,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全方位报道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措施进展情况。全面宣传贯彻《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举办专题讲座和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宣传活动,全方位报道违法排污典型案例,集中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监督和舆论作用,促使排污企业达标排放。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方芳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教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6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公众参与。搭建更为广泛的公众参与平台,举办东城区《我爱地球妈妈》小学生演讲比赛和中学生中英双语环保比赛,结合“社区环保大讲堂”和“绿色节能·你能·我能”绿色机关创建活动,在学校、社区和机关广泛招募东城绿色环保志愿者,发挥民间环保组织作用,引导全体市民践行绿色生活、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为首都空气质量改善贡献力量。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在实践活动中继续推行有奖举报,鼓励市民举报身边的污染问题,营造全民共同防治大气污染的良好社会氛围。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教委冯洪荣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以“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主旨,借“六五”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重要环境纪念日和“科技周”“节能周”等主题文化周的契机,深入开展“清洁空气、为美丽东城加油”主题宣传活动,打造“美丽东城环保节”等项目,持续开展环保科普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等活动,传递“环保是一种文化,是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的理念,促进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方芳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文明办周桂芳 区科协李小康 区发展改革委李铁生	区教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4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7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按照北京市有关要求，落实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落实人员、资金及设施配备。积极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实验用房、车辆设备达到标准要求。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的需求。	年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区编办 区财政局
48	加强组织落实。	认真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4 年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本区的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	年底前	相关委办局及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区环保局
		将本区实施方案报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	3 月底前	区环保局韩小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已经2014年3月19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日

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

为更加清晰准确地评定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现状，有针对性地指导各相关单位有序进行日常管理，现根据区领导指示，对现行的各类城市管理专项考核进行优化整合，形成统一归口、统一周期、统一发布的综合考核。

一、考核对象

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对象包括全区与城市管理工作有关的职能局和街道、地区，包括：全区17个街道、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理处、前门管委会、区商务委、区教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文化委、区城管委、区旅游委、区信息办、区文明办、区安全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局、区民政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食药监局、区民防局、区地税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环卫一中心、区环卫二中心、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区园林绿化中心、天街集团等。

二、考核内容

（一）街道、地区

将街道、地区综合执法组并入各自所在的街道、地区，形成统一的考核对象，接受评价。具体包括“市容环境”、“门前责任区”、“户外广告牌匾”、“垃圾

分类”、“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街面秩序”、“其他管理责任”、“重点任务”、“综合监督”、“案件管控”10个方面的细化考核。（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二）委办局

所有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委办局都接受评价；环卫一中心、环卫二中心作为环境卫生的作业单位，考核内容与其他委办局有所区别，具体包括“城市道路专业作业”、“其他保洁问题”、“垃圾收集站专业作业”、“公共厕所专业作业”、“重点任务”、“综合监督”、“案件管控”7个方面；其他委办局作为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内容，具体包括“行业管理”、“重点任务”、“综合监督”、“案件管控”4个方面。（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三）处置时限

按照目前全区划分的三类地区，对主要影响街面秩序的问题采取分区域设置处置时限。无证经营游商、店外经营、沿街晾晒、黑车拉客和机动车乱停放5类问题在一类地区采用“紧急”处置时限，二类地区、三类地区使用“一般”处置时限；网格平台系统每天将对5类时效性案件进行强制结案，未按时回复的案件按问题案件计入考核；其他非时效性案件被强制结案的，按双倍系数计入考核。

（四）责任划分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明晰每项城市监管事项的三大主体，包括责任主体（指违规单位或个人、权属单位或个人等）、管理主体与执法主体；明确每项问题的三大处置责任，包括主体责任、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总考核评价中，按不同责任计入综合考核成绩，当问题处置出现未办结等情况，主体责任部门与主体责任部门同步进行扣分；属于兜底责任的问题，有效解决时，给予兜底责任部门加分；未有效解决的，按照0.5的权重扣分。

三、考核周期

考核分为月、季、年三种，月度考核主要公布街道、地区和委办局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季度、年度考核在月度考核基础上进行等级评价，并适时组织群众满意度外评价，外评价由社会第三方提供。

四、考核发布

（一）月度考核结果由区城管监督中心以工作通报的形式通过政务内网进行发布，并同步发布在《新城报》、公务员门户——数据分析平台、政府人大办公楼触摸大屏、领导通pad移动终端、《网格东城》等媒体；

（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除上述发布渠道外，主要在政府常务会和全区

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上进行讲评。

五、考核应用

（一）月度、季度、年度各类考核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区领导和区委组织部及区监察局；

（二）1个自然年内出现3个月考核结果低于及格分数的，由区监察局和区城管委共同约谈主管领导；

（三）1个自然年内出现6个月考核结果低于及格分数的，由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和区城管委共同约谈主要领导。

附件： 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说明

附件

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说明

一、总体说明

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主要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的内容，结合北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地方标准综合形成的。

《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是按照全市生态文明和城乡建设工作部署，由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制定的考核办法，涵盖了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是由市市政市容委下发的全市网格平台监管的所有部件和事件类别及处置标准，是网格监管的主要依据。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2014版）》是所有网格案件的派发依据，各部门按照手册中权属及责任划分进行案件受理、处置。

二、月度考核指标内容

（一）街道、地区

街道、地区的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共有10项考核指标（见表1），满分为100分，以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名。每项考核指标中包含主体责任、同体责任以及兜底责

任的相关问题，主体责任与主体责任扣分权重一样，没有加分；兜底责任的问题有加分，未完成的扣 0.5 权重的分值，完成的加 1 权重的分值。

表 1: 街道、地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指标构成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	市容环境	20 分	6	街面秩序	15 分
2	门前责任区	15 分	7	其他管理责任	10 分
3	户外广告牌匾	3 分	8	重点任务	10 分
4	垃圾分类	3 分	9	综合监督	15 分
5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	3 分	10	案件管控	6 分

考核对象包括 17 家街道办事处、北京站地区管理处、王府井建管办和前门管委会，综合执法组纳入其所在街道、地区进行总体评价，即捆绑为 1 个考核对象。

1.市容环境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背街小巷市容环境的监管水平，通过监督员日常上报和定期专项普查两种形式进行信息采集，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普查两部分，指标分值为 20 分。网格案件主要考核各街道、地区管辖区域（包括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已纳入“门前责任区”考核的区域不在此项考核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类案件（如暴露垃圾、道路不洁、非法小广告、绿地脏乱、非装饰性树挂等类别）的处置情况；普查主要考核作业人员的仪容仪表、作业设备、作业纪律和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每周普查 1 次。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普查”的比重为 4:1，即网格案件为 16 分，普查为 4 分。其中：

网格案件=16*（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普查中发现 1 件问题扣 0.2 分，扣完 4 分为止。

2.门前责任区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对 53 条示范路段门前责任区管理的推进情况以及非 53 条示范路段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普查两部分，指标分值为 15 分。网格案件主要考核 53 条示范路段门前责任区的环境秩序、停车秩序、美化绿化、广告牌匾、公共设施、市容卫生

和餐厨垃圾清运等案件的处置情况，网格案件的处置时限设定为“紧急时限”；普查主要考核经营秩序、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责任书签订、承诺书悬挂和商户台账更新等方面的问题，根据类别不同每月普查 1 至 2 次，商户台账更新与区域管委的月台账检查对接。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普查”的比重为 2:1，即网格案件为 10 分，普查为 5 分。其中：

网格案件：

53 条示范路段商户门前网格案件=9*(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1-反复发案扣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其中，反复发案是指同一个商户门前责任区同类案件超过 3 件/月扣分 1 次，每增加 3 件累计扣分 1 次，1 次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普查：

非 53 条示范路段“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为 2 分，发现 1 件问题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53 条示范路段“承诺书”悬挂和“责任书”签订为 2 分，发现 1 件问题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53 条示范路段商户台账更新为 1 分，发现 1 家问题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3.户外广告牌匾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照明设施等类案件的处置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指标分值为 3 分。

具体计算方法：

网格案件=3*(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4.垃圾分类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推动垃圾分类管理的情况，监管方式为普查，指标分值为 3 分，普查的主要内容为容器设置不规范、容器标识不规范、容器完好整洁、分类收集不规范、投放点不规范以及现场作业情况等方面的问题，每周普查 1 次。

具体计算方法：

普查中发现 1 件问题扣 0.1 分，扣完 3 分为止。

5.建筑垃圾综合管理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对属地施工工地的管理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普查和小结及台账更新三部分，指标分值为 3 分。网格案件主要考核施工工地周边管理类案件的处置情况；普查主要考核工地内部的施工现场检查、车辆检查与夜间检查等方面的问题，由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交通支队、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监督中心等部门联合现场检查，每月普查 2 次，月中 1 次，月下旬复核 1 次；小结及台账更新与区城管委每月对接 1 次。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为 2 分，普查为 0.7 分，小结及台账更新为 0.3 分。其中：

网格案件=2*（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普查中发现 1 件问题扣 0.1 分，扣完 0.7 分为止；

小结及台账更新中“小结”未报送扣 0.3 分，“台账”1 项未更新扣 0.3 分，扣完 0.3 分为止。

6.街面秩序

依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街面秩序类案件（如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堆料、露天烧烤和沿街晾晒等类别）的处置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指标分值为 15 分。

具体计算方法：

网格案件=15*（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7.其他管理责任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地锁、便民设施等类案件的处置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指标分值为 10 分。

具体计算方法：

网格案件=1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8.重点任务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完成市、区下达的重要时期或重点地区保障和整治任务情况以及每月首环办下发的市级乱点销账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台账对接，指标分值为 10 分。其中，网格案件的处置时限设定为“紧急时限”。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台账对接”的比重为 1:1，即网格案件为 5 分，台账对接为 5 分。

网格案件=5*（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台账对接中市级乱点未销账 1 处扣 5 分，扣完 5 分为止。

9.综合监督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街道、地区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信访件、热线电话、信息报送和督办件办理等方面的情况，统称“综合监督”，指标内容构成及计算方法见表 2，指标分值为 1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表 2：综合监督指标内容构成及计算方法

序号	指标内容	拟提供部门	扣分标准
1	媒体曝光	区委宣传部 (每日播报)	发现 1 件扣 3 分
2	领导批示	区委督查室 区政府督查室 区城管委	批示未办 1 件扣 0.3 分 批评 1 件扣 0.2 分
3	信访件	区信访办 区城管委	未办 1 件扣 0.5 分
4	热线电话	区城管委等	未办 1 件扣 0.1 分
5	信息报送	区城管委	建筑垃圾、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各 2 条(含)以上，综合执法 10 条(含)以上，单项每少于 1 条扣 0.2 分。
6	督办件	区城管委(拆违、综合执法管理督办)	未完成 1 件扣 1 分

10.案件管控

主要考核街道、地区网格案件管控的情况，监管内容为反复发案、疑难案件和终端系统故障三部分，指标分值 6 分。

具体计算方法：

反复发案：考核部门对本职责区域内同一类案件的控制力度，以目前全区 2314 个万米单元网格为单位进行统计。1 个万米单元网格内某一类案件超过 20 件/月扣分 1 次，每增加 20 件累计扣分 1 次，1 次扣 1 分。（其中，各街道考核成绩中不含小广告类问题的反复情况，广告类问题按照内容计入不同执法主体的考核。）

疑难案件：各部门申请入疑难案件库的案件每月不得超过 1 件，超过 1 件扣 0.5 分，主动解决 1 处疑难案件库中的问题得 0.5 分。

终端系统故障：因停电、数字证书无法使用、断网等原因造成网格案件无法及时受理的情况，出现 1 次，扣 0.5 分。

以上 3 项指标总扣分之和不超 6 分（包括 6 分），因处置疑难案件而增分后的总分不得超过 6 分。

11. 网格案件的考核指标

一是超期结案率。

参评单位考核周期内应结案的案件中，超出规定处置时限后结案的案件数之和称为超期结案数。

超期结案率 = $\frac{\text{超期结案数}}{\text{本期接收案件} + \text{上期跨期案件} - \text{本期跨期案件}}$

二是超期未结案率。

参评单位考核周期内应结案的案件中，超出规定处置时限后仍未完成处置的案件数之和称为超期未结案数。

超期未结案率 = $\frac{\text{超期未结案数}}{\text{本期接收案件} + \text{上期跨期案件} - \text{本期跨期案件}}$

三是驳回率。

参评单位考核周期内应结案的案件中，未通过核查而发回专业部门重新处置的所有案件返回处置的次数之和称为返工次数。

驳回率 = $\frac{\text{返工次数}}{\text{本期总结案数}}$

四是延期率。

参评单位考核周期内应结案的案件中，专业部门不能按期完成并申请延长处置时限的案件数之和称为延期案件数。

延期率 = $\frac{\text{延期案件数}}{\text{本期接收案件} + \text{上期跨期案件} - \text{本期跨期案件}}$

五是强制结案率。

参评单位考核周期内应结案的案件中，专业部门未按期回复案件被系统强制结案的案件数之和称为强制结案数。

强制结案率=强制结案数/（本期接收案件+上期跨期案件-本期跨期案件）

（二）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共有 7 项考核指标（见表 3），满分为 100 分，以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名。

表 3：环卫部门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指标构成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	城市道路专业作业	30 分
2	其他保洁问题	10 分
3	垃圾收集站专业作业	10 分
4	公共厕所专业作业	20 分
5	重点任务	10 分
6	综合监督	15 分
7	案件管控	5 分

考核对象为环卫一中心、环卫二中心。

1.城市道路专业作业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环卫中心城市道路专业作业的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普查两部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网格案件主要考核城市道路市容环境类案件（暴露垃圾，道路不洁等类别）的处置情况；普查主要考核作业过程中的仪容仪表、作业设备、作业纪律和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每周普查 1 次。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普查”的比重为 5:1，即网格案件为 25 分，普查为 5 分。

网格案件=25*（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普查中发现 1 件问题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2.其他保洁问题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环卫中心对其他保洁问题（包括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案件的处置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指标分值为 10 分。

具体计算方法：

网格案件=1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

低得分为 0 分。

3.垃圾收集站专业作业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环卫中心垃圾收集站作业的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普查两部分，指标分值为 10 分。网格案件主要考核垃圾收集站相关案件的处置情况；普查主要考核作业过程中的仪容仪表、作业设备、作业纪律和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每周普查 1 次。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普查”的比重为 4:1，即网格案件为 8 分，普查为 2 分。

网格案件=8*（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普查中发现 1 件问题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4.公共厕所专业作业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中的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进行监督，考核环卫一、二中心相关作业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普查两部分，指标分值为 20 分。网格案件主要考核公共厕所相关案件的处置情况，普查主要考核作业过程中的仪容仪表、作业设备、作业纪律和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每周普查 1 次。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普查”的比重为 1:1，即网格案件为 10 分，普查为 10 分。

网格案件=1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普查中发现 1 件问题扣 0.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5.重点任务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环卫中心完成市、区下达的重要时期或重点地区保障和整治任务情况以及每月首环办下发的市级乱点销账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台账对接，指标分值为 10 分。其中，网格案件的处置时限设定为“紧急时限”。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台账对接”的比重为 1:1，即网格案件为 5 分，台账对接为 5 分。

网格案件=5*（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台账对接中市级乱点未销账 1 处扣 5 分，扣完 5 分为止。

6.综合监督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环卫中心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信访件、热线电话等方面的情况，统称“综合监督”，指标内容构成及计算方法见表4，指标分值为15分，扣完15分为止。

表4：综合监督指标内容构成及计算方法

序号	指标内容	拟提供部门	扣分标准
1	媒体曝光	区委宣传部 (每日播报)	发现1件扣3分
2	领导批示	区委督查室 区政府督查室	批示未办1件扣0.3分 批评1件扣0.2分
3	信访件	区信访办	未办1件扣0.5分
4	热线电话	区城管委	未办1件扣0.1分

7.案件管控

主要考核环卫中心网格案件管控的情况，监管内容为反复发案、疑难案件和终端系统故障三部分，指标分值为5分。

具体计算方法：

反复发案：考核部门对本职责区域内同一类案件的控制力度，以目前全区2314个万米单元网格为单位进行统计。1个万米单元网格内某1类案件超过20件/月扣分1次，每增加20件累计扣分1次，1次扣1分。

疑难案件：各部门申请入疑难案件库的案件每月不得超过1件，超过1件扣0.5分，主动解决1处疑难案件库中的问题得0.5分。

终端系统故障：因停电、数字证书无法使用、断网等原因造成网格案件无法及时受理的，出现1次，扣0.5分。

以上3项指标总扣分之和不大于5分（包括5分），因处置疑难案件而增分后的总分不得超过5分。

（三）委办局

委办局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共有4项考核指标（见表5），满分为100分，以

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名。每项考核指标中包含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以及兜底责任的相关问题，主体责任与主体责任扣分权重一样，没有加分；兜底责任的问题有加分，未完成的扣 0.5 权重的分值，完成的加 1 权重的分值。

表 5：委办局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指标构成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	行业管理	70 分
2	重点任务	10 分
3	综合监督	15 分
4	案件管控	5 分

考核对象为城市管理和环境建设相关委办局。

1.行业管理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相关委办局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类别网格案件的处置情况，指标分值为 70 分。

具体计算方法：

网格案件=7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普查扣分

普查扣分：若委办局无普查考核，则该项为 0 分；若委办局有普查考核，则普查中发现 1 件问题扣 0.2 分；行业管理最低得分为 0 分。

2.重点任务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相关委办局完成市、区下达的重要时期或重点地区保障和整治任务情况以及每月首环办下发的市级乱点销账情况，监管方式为网格案件和台账对接，指标分值为 10 分。其中，网格案件的处置时限设定为“紧急时限”。

具体计算方法：“网格案件”与“台账对接”的比重为 1:1，即网格案件为 5 分，台账对接为 5 分。

网格案件=5*（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驳回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台账对接中市级乱点未销账 1 处扣 5 分，扣完 5 分为止。

3.综合监督

依据《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相关委办局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信访件、热线电话等方面的情况，统称“综合监督”，指标分值为15分，扣完15分为止。具体内容参见环卫部门的相关指标内容。

4.案件管控

主要考核相关委办局网格案件管控的情况，监管内容为反复发案、疑难案件和终端系统故障三部分，指标分值5分。

具体计算方法：

反复发案：考核部门对本职责区域内同一类案件的控制力度，以目前全区2314个万米单元网格为单位进行统计。1个万米单元网格内某一类案件超过20件/月扣分1次，每增加20件累计扣分1次，1次扣1分。（其中，广告类问题按照内容计入不同执法主体的考核。）

疑难案件：各部门申请入疑难案件库的案件每月不得超过1件，超过1件扣0.5分，主动解决1处疑难案件库中的问题得0.5分。

终端系统故障：因停电、数字证书无法使用、断网等原因造成网格案件无法及时受理的情况，出现1次，扣0.5分。

以上3项指标总扣分之和不超5分（包括5分），因处置疑难案件而增分后的总分不得超过5分。

三、季度、年度考核指标内容

街道地区、环卫部门和委办局的季度、年度考核指标构成与月度考核指标构成完全一致，季度、年度考核的各项指标内的网格案件计算方法也与其所对应的月度考核指标的网格案件计算方法相同，但季度、年度考核中所有的扣分指标及扣分项，例如综合监督、各项指标下的普查，按照整个考核周期一并统计并计算扣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东城区进一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 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4〕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2014年6月12日第5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日

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快 调结构转方式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加快调结构、转方式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和《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具有首都功能核心区特色的经济结构，实现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两新四化”发展战略，坚持高端发展，走“高端化、低碳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深化“一轴两带五区”的总体空间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力促创新，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东城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准确把握东城区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紧紧抓住“首都文

化中心区，世界城市窗口区”的总体发展定位，坚持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内涵发展、集约发展，着力构建以服务经济为主导、以文化经济为特色、以总部经济为支撑的产业格局，努力构建“2+4+3”高端产业发展体系。

坚持进退有序，加快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相结合，控制中心城区的开发强度，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低端产业上坚持不为、多做“减法”，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尤其是市场手段，调整转移不符合首都核心功能的低端产业。突出自身优势，在发展“高精尖”产业上积极作为、多做“加法”，进一步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二、转型升级，提升重点产业的发展水平

（三）整合资源要素，发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环节，大力吸引和聚集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不断提升重点产业的发展水平，着力吸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落户东城，充分发挥区域内重点企业的集聚优势，鼓励产业链在京外的企业或分支机构落户东城。

（四）对东城区经济发展贡献大、企业发展前景好、社会公信度高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充分发挥好政策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人才、服务、金融等政策，促进各类要素向高端项目和高端企业集聚。

三、突出重点，加快构建高端产业体系

（五）优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充分整合挖掘文化资源，创新资源利用途径，重点加快文化演艺、工艺美术及艺术品交易、文化版权及文化传媒等领域发展，逐步增强东城区在北京乃至全国文化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六）加快升级商业服务业。立足打造国际知名商业中心，优化提升商业业态，加强品牌引进与建设，引导业态升级与转型，着力提升东城商业品质。重点发展高端商业综合体、旗舰店、品牌店、商业连锁、体验消费店、电子商务等方面。加大对老字号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老字号企业品牌提升和市场拓展，使民族商业成为东城区商业的黄金名片和重要支撑。

（七）优化发展旅游业。按照旅游资源多样化、旅游服务便利化、旅游管理精细化、旅游市场国际化的要求，整合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商务旅游，推进城市旅游自助信息公共服务系统、旅游网络综合服务平台、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构建旅游营销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加大境外宣传力度，提升东城旅游对外形象和知名度。

（八）加快金融业发展。加快新兴产业金融功能区建设，吸引新型金融服务机构集聚，大力发展文化金融和绿色金融，吸引风险投资、私募基金、财务管理、信托担保等新型金融服务机构集聚。

（九）不断壮大商务服务业。依托高品质楼宇资源，优化商务发展环境，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央企及知名民企总部，鼓励其在东城设立运营、销售、采购等职能性总部。发挥星级酒店云集的优势，大力发展会议服务。积极推动广告、会计税务服务、咨询、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业发展。

（十）稳步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信息服务业重点企业集聚，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重点吸引信息内容提供商、内容集成商、移动平台提供商、终端提供商、渠道合作伙伴等上下游企业集聚。巩固发展电信业，提升电信增值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发展水平，积极扶持电子商务、数字电视增值服务、网游动漫、物联网等产业发展。

（十一）积极培育中医药产业。加快“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中医药产业发展平台”三大平台建设。着力吸引中医药企业总部集聚，重点促进中医药保健养生、中医药展示交易、中医药研发服务及中医药中介服务等领域发展，不断提升中医药产业影响力。

（十二）加强低碳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商务区试点工作，加大低碳服务业培育和集聚力度，鼓励区域内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吸引国内外新能源企业总部、碳交易机构、投资基金等企业或机构入驻，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研发、设计、技术集成、咨询等环节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

（十三）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依托区域体育资源，集聚体育产权交易、体育金融等要素，促进体育业态高端化发展。推进龙潭湖体育产业园建设，打造都市休闲体育品牌，重点吸引体育总部、赛事组织策划、体育产品研发、体育中介服务企业或机构集聚。加强体育市场管理，加快体育产业化步伐。

四、突出特色，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

（十四）加快重点产业功能区集聚。积极整合空间资源，按照“一轴两带五区”整体空间格局规划，以中关村东城园扩园为契机，着力推动王府井、东二环产业带发展，重点加快三大特色产业集聚区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和平里、永外两大新区改造提升。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集聚高效发展，提升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努力打造兼具全市影响力和东城特色的区域名片。

（十五）进一步集聚总部企业。不断培育和壮大总部经济规模，积极吸引效益好、潜力大、品牌优势明显、产业链条较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总部企业落户我区。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壮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大力引进和重点培育相结合，循序渐进和创新突破相结合，错位发展和协调发展相结合。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形成楼宇总部集聚。

（十六）加大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有一定规模、业绩优良、成长性好的拟上市企业加快上市步伐，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配置和企业制度创新，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十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创新信贷服务模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融资担保体系，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

五、提升效能，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八）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出台促进升级转型、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上市、加强对企业服务等一系列政策，同时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戏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逐步形成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十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积极争取国家、市级产业资金支持；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政府采购、奖励、资助等方式，支持公共平台、自主创新和新兴业态的发展；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文化创意、商业、金融、商务服务、信息服务、旅游等重点领域。

（二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引进和培养人才的激励机制，着重加大对高端人才、急需人才的吸引集聚力度；着力吸引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一流、富于创新、与本区产业业态相匹配的高端领军人才；为高端人才、急需人才在我区聚集和发展提供户口、居住、医疗、教育等全方位服务。

（二十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服务环境，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加大对重点企业服务力度；整合资源，统筹协调，建立服务机制，搭建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7月7日东城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0日

东城区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东城区政府网站建设，促进电子政务的发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城区国家机关单位及社团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 数字东城网站主要由东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区级行政机关在互联网上建立的部门网站（以下简称部门网站）构成，是政府机关在互联网上办理行政事务、提供公共服务、公开政府信息、发布政务新闻和接受公众监督的平台，是北京市政府网站“首都之窗”的分站点。

第四条 数字东城网站建设宗旨是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实施政务公开、提供公共服务和推进公众参与。

数字东城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为民、便捷、安全的原则。网站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及时、权威。

第五条 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息办）负责数字东城网站的总体规划，是数字东城网站的主管部门，负责数字东城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数字东城网站建设的绩效评估与安全检查。

第六条 各单位在数字东城网站的统一规划下，负责本单位网站的建设与更新。

第七条 东城区国家保密局负责数字东城网站的保密监督指导工作。

第八条 东城区政府办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网站建设

第九条 数字东城网站实施统一平台建设，实现信息资源整合。

门户网站是东城区的对外服务窗口，应做好政务公开、公共服务、公众参与等内容的导航。部门网站应充分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突出重点，体现特色，规范运作，主动向门户网站提供信息内容、服务接口等，以实现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

第十条 各部门网站新建、改版及栏目变动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填写《数字东城网站及栏目建设审批表》（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区信息办审批，由区信息办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在显著位置放置数字东城网站的统一标识，并在对外宣传中以数字东城作为统一品牌。

第十二条 门户网站域名为 www.bjdch.gov.cn。部门网站的域名为 xxx.bjdch.gov.cn，其中 xxx 为各单位的英文或汉语拼音名称字头的组合，新增与变更须填写《数字东城网站域名申请表》（见附件 2），由区信息办审批登记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数字东城网站公务人员电子信箱的申请和注销，应填写《数字东城电子信箱申请（注销）表》（见附件 3），由区信息办审批登记后，统一分配给各单位使用，该信箱的管理按照北京市首都之窗公务员电子信箱管理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章 网站内容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北京市、东城区相关信息公开规定，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范围之内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执行。

网站新闻类栏目中的文字、图片、视频要符合新闻报道的要求，内容应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不能将各单位一般性工作信息直接刊登到网站上。

第十五条 办事服务应向社会公众提供本部门所有行政办事事项，实现网上受理、办事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功能，并且能够充分反映某项事务真实的办理情况，努力在网上实现“一办到底”；必须在网上提供所有有效的办事表格，网上下载的办事表格具有同等办事效力；提供有关本部门承担的政府工作职能的网上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民生服务应提供与公众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便民、利民服务项目，并尽可能在技术与功能上照顾到特殊弱势群体的要求。

第十七条 政民互动应紧密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采取网上直播、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手段，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公众参政议政的能力，进一步引导社会舆论。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建立网上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门户网站各栏目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应按照《数字东城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单位表》（见附件 4）要求，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各单位信息员要不断增强政治敏感度和责任意识，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完善审批流程，严格遵循“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得发布：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政治、外事活动方面的敏感信息；
- （三）未经决议的行政管理事项，公开征集意见的除外；
- （四）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 （五）社会维稳和敏感时期保障类信息；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规范本单位上网信息内容和发布格式，按照区信息办制定的《数字东城网站信息发布规范》（附件 5）进行操作，保证上网信息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网站电子文档管理制度，网上发布的信息和各项电子文档要存档备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 在网站上公开信箱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处理信件，做

到每日查看，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回复。

第四章 网站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数字东城网站采用统一平台运行、内容保障责任制的运行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区信息办负责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维护，建立规范、高效、可靠的网站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本部门网站建设、运行和维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和信息审核规则，明确责任人，并在区信息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区信息办和各单位应做好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人员的岗位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网站应全年每天 24 小时开通运行。

第五章 网站安全与保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对其建立的网站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网站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制定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网站安全，加强安全技术手段的应用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突发安全事件要迅速上报，及时处置。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对网站数据定期备份，重要设备和系统须设立密码并定期更新。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进行网站系统安全测评，及时对病毒防治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进行升级。网站采用托管方式的，应当向托管服务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要求。

第三十一条 部门网站信息发布应遵循“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按照东城区国家保密局要求填写《东城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附件 6），严格落实上网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责任到人，层级审批，做好上网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加强互动内容的监管，确保互动信息安全。

第三十三条 东城区国家保密局根据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网上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重视政务网站建设，不断提升部门网站的对外服务水平。区信息办依据北京市网站考评相关标准，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用”的原则，对部门网站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议。

第三十五条 门户网站定期组织对部门网站进行专项或者综合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将追究主要领导及当事人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属垂直管理部门的网站依照市属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信息办负责具体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城区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附件：1.数字东城网站及栏目建设审批表

2.数字东城网站域名申请表

3.数字东城电子信箱申请（注销）表

4.数字东城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单位表

5.数字东城网站信息发布规范

6.东城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

附件 1

数字东城网站及栏目建设审批表

网站（栏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责任部门		地址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需求说明：			
信息办意见：			
主要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网站和栏目建设声明：
1、按照数字东城网站“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建站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网站建设的全过程。
2、本表一式一份，报区信息办。

附件 2

数字东城网站域名申请表

编号：_____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申请时间		所用空间	
以上各项由申请单位填写			
批准域名			
申请方： _____		经办方： _____东城区信息办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数字东城电子邮箱申请（注销）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联系人签名		签名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名		签名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方	电子信箱		类型
	@bjdch.gov.cn		申请 ☐ 注销 ☐
	@bjdch.gov.cn		申请 ☐ 注销 ☐
	@bjdch.gov.cn		申请 ☐ 注销 ☐
	@bjdch.gov.cn		申请 ☐ 注销 ☐
以上各项由申请单位填写			
负责人签名		签名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办理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方： _____		经办方： _____东城区信息办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1. 数字东城电子邮箱以单位首字母+业务部门首字母命名;
2. 为便于管理,请各单位控制电子邮箱申请数量;
3. 此表一式三份,盖章提交;

附件 4

数字东城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单位表

频道名称	栏目名称	说 明	保障部门	更新周期
信息公开	通知公告	公开本地区通知、公告类信息	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机构职能	公开本地区单位及下属的机构职责、机构信息、机构设置（内设机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其他）、领导介绍和分工以及工作制度、行为准则、服务承诺等方面的信息	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法规文件	公开本地区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其他文件等内容	区法制办、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东城新闻	公开本地区动态、图片新闻、子站推荐、视频东城方面的信息和视频	各单位	随时更新
	规划计划	公开本地区规划（中期规划、长期规划、近期规划）、计划（工作计划、其他计划信息）、为民办实事、折子工程进展情况、政府工作报告等内容	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职责	公开本地区行政许可、处罚、审批、确认、强制、征收、给付、裁决、征用、奖励、代理事项、便民服务、其他行政执法职权等服务内容	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人事动态	公开本地区公选公告或简章、干部任免情况、考核奖罚评选表彰情况、公招信息、人事动态信息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协	按信息公开条例
	政府采购	公开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目录、标准、实施及监督情况和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以及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	区财政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业务动态	公开本单位各类工作信息	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资金动态	公开本地区财政决算报告、各项专项基金、资金的接收、审核、分配、使用及监督情况，其他的资金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频道名称	栏目名称	说 明	保障部门	更新周期
信息公开	突发公共事件	公开本地区与本部门相关的影响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区应急办	按信息公开条例
	工程招标	公开本地区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发布、流程、结果及监督情况	区发改委	按信息公开条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管理、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方面的信息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按信息公开条例
	重点领域	公开本地区保障性住房（保障公示、摇号分配、选房情况、解答、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套数、有关政策、程序、房源、对象、过程等内容）	区房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情况）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区质监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环境保护（公开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	区环保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区卫生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安全生产（公开事故应对、处置、调查处理以及事故调查报告）	区安全监管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城市日常管理建设情况	区城管委	按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拆迁（征收或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和补偿结果情况）、	东城国土分局 区房屋征收中心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社会保障实施情况	区人力社保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文化市场建设及监督检查情况	区文化委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招投标、财政信息（公开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方面内容）	区财政局、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本地区价格和收费方面监督检查及实施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	按信息公开条例

频道名称	栏目名称	说 明	保障部门	更新周期
信息公开	民生领域	公开本地区社会救助、计划生育、医疗保障、教育发展、促进就业、住房交通、公益事业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区民政局、区人口计生委、 区卫生局、区红十字会、 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区房管局、东城交通支队	按信息公开条例
	结果公示	公开本地区工作总结、行政职责各项的结果公示、检查评选公示、行政复议公示、意见反馈公示、其他公示内容	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执法	公开本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依据和职权	有行政执法权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企事业信息	公开本地区为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为重点的信息	各单位	随时更新
数说东城	统计调查	公开本地区发布计划、统计数据和相关解读说明等信息	区统计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指数趋势	公开本地区 GDP、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旅游综合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数据、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情况	区统计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办事服务	服务事项	公开区、街、社区服务事项目录，网上办事事项的名称、办理条件、办事流程等	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在线办理	实现服务事项全流程办理，实现网上受理、办事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功能	区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	随时更新
	表格下载	公开所有有效的办事表格，并与实体办事大厅保持一致。网上下载的办事表格具有同等办事效力	区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网上咨询	提供有关本部门承担的政府工作职能的网上咨询服务。	各单位	按信息公开条例
问政回应	市民中心	公开本地区对市民活动、社会组织、市民中心、社服中心、市民中心活动安排、精品课程、市民才艺、工作动态栏目信息	区民政局（市民中心）	按周更新
	在线访谈	定期组织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话题进行答疑解惑	各单位	按月更新
	领导信箱	在线接收群众来信，为百姓排忧解难	区信访办	按工作规范
	投诉举报	在线受理百姓的投诉举报	区监察局	按工作规范

频道名称	栏目名称	说 明	保障部门	更新周期
问政回应	民意征集	定期围绕以需求调查、建议征集、社会评议三种形式的重点工作开展面向网民的意见征集活动，如：拟办实事公众意见征集、重大决策项目公众意见征集、其他的公共意见征集	各单位	根据热点工作
	视频东城	定期发布东城视频新闻以及东城宣传片	区宣传部（新闻中心）	按周更新
	图文直播	定期围绕东城特色服务、文化等方面开展网上直播活动	各单位	根据热点工作
民生服务	出生	公开本地区对医院查询（医疗机构及药店名录、就医指南等医疗卫生服务的情况）、健康、优生、营养、计划生育、计生政策、办证指南等方面情况	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委	随时更新
	教育	校外教育机构以及学前、小学、中学、职高、特殊学校概况	区教委	有变动更新
		招生计划、学区划分等教育服务情况		按年更新
	工作	公开本地区就业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保障等就业服务的情况、社保办理流程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区人力社保局	随时更新
	婚姻	公开本地区婚姻登记须知和登记机构信息	区民政局	有变动更新
	生活	公开本地区对交通、医疗、住房、文体娱乐、社会福利等方面内容。	各单位	随时更新
	养老	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在国家立法和政策划定范围内享受的服务津贴信息及法规文件、老年人退休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待遇及申请办理养老服务机构须知等信息内容	区老龄办、区民政局	按信息公开条例
魅力东城	社区服务	公开本地区社区各类活动、服务以及为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特困、失业和退休特殊群体居家生活、办事等方面信息	各街道、社区	按信息公开条例
	东城概况	公开本地区行政区划、发展基础、优势条件、时代使命、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功能区、国际化提速方面的信息内容	区旅游委	有变动更新
	东城生活	公开本地区以京味、乐享、活动、会展、协会为主题栏目展现东城生活方面的内容信息	区旅游委	有变动更新
	民俗文化	公开本地区以真功夫、逛庙会、制珐琅、观医药、做绢人为主题栏目的展示东城区民俗文化方面内容信息	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有变动更新

附件 5

数字东城网站信息发布规范

一、上网信息格式要求

(一) 信息标题

1.标题言简意赅、简洁平实，交待事件主题、明确文章主旨，避免出现题文不符或哗众取宠的标题。

2.标题要求句型完整，句意表达清楚，不产生歧义。

3.标题中如出现日期的，不可使用“今日、昨日”字样，应注明具体月、日，并放在标题最前端（如信息发布当天超过信息内容发生时间 2 天，则去掉日期），保证上网信息的时效性。

4.标题避免出现标点符号、空格，遇特殊情况，可使用冒号、破折号、引号、书名号、括号、顿号。

5.标题中出现部门或单位名称可使用简称。

(二) 正文与段落

1.正文杜绝错别字。

2.段落格式规范

(1) 段前空两格。

(2) 行与行之间应保持一致:间隔为 12 磅

(3) 段与段间应保持一致:间隔为 19.5 磅

(4) 正文中可插入表格，表格需与上下文空一行，表格宽度须在正文页面范围之内。

(5) 如姓名单独起行的，应段前空两格。

3.文字格式规范

(1) 所有正文页面文字保证字号、字体、颜色一致。

(2) 字体：宋体 字号：12 号。

(3) 填写信息来源可使用单位名称简称，须与本单位机构名称保持一致。

4.图片大小规范

(1) 正文中可插入多张图片，多张图片之间的宽度应保持一致，不易间隔过宽，

上传图片尺寸为 400（宽）*300（高）像素。

（2）领导介绍照片上传的尺寸为 100（宽）* 150（高）像素。

5.领导介绍信息排序规范

各部门网站领导介绍信息先后顺序，应按照党领导在前，行政领导在后的顺序发布。

二、“东城动态”栏目内容要求

为适应数字东城网站作为网络媒体的属性，全区各单位上传到“东城动态”栏目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工作事务性内容的刊登,刊登的内容要重点反映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为民办实事、折子工程的进展情况，要重点反映需要群众知晓的工作事项和服务举措，要紧紧围绕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实际需求,一般工作事务性内容不得上传刊登。

（二）对于各类会议及调研活动要重点刊登所涉及到的为民服务举措、工作成效，弱化刊登会议程序和领导讲话的内容。

（三）刊登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重要调研活动内容字数不超过 600 字，重要会议活动内容字数不超过 400 字，刊登其他各级领导会议和调研活动的内容字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相应酌减。

（四）刊登内容的标题中除区委书记、区人大主任、区长、区政协主席、区委副书记之外，不出现其他人员姓名、职务。

（五）区领导出席的一般性会议、一般性活动、一般性调研不得刊登。

（六）各单位领导活动、一般性会议、机关内部工作等相关内容不得刊登。

（七）除重大活动和会议外，一般不刊登区、处级领导的图片。

（八）不得将各类工作信息照搬照抄进行刊登。

（九）刊登内容要鲜活生动、通俗易懂，要真实、准确、及时。

三、信息发布保密要求

（一）按照区保密局最新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东国保发〔2013〕2 号）文件信息发布保密要求，指派专人负责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公开原则，增强阶段性政治保障任务敏感意识，不发布疑似敏感信息。

附件 6

东城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

年 月 日			
部 门		送 审 人	
发布栏目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 本单位自拟 ☐ 网上下载 ☐ 其他来源转载		
发布（更新）信息 主要内容	(内容较多的可以纸质形式粘贴于审批单后)		
保密审查 意 见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东城消防支队关于东城区 2014-2015 年 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规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消防支队制定的《东城区 2014-2015 年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9 日

东城区 2014-2015 年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规划 东城消防支队

为全面提升东城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加强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巩固“114 维稳重点地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两排一清”（排查确定消防安全防控重点、排查确定消防安全治理难点、排查拉列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等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成果，坚决遏制“九小”场所（即：小商场、小学校、小医院、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经营、住宿三合一”场所、商市场、群租房等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火灾多发势头，大幅提升市民“安全感、满意度”，在前期深入调研摸排的基础上，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近年来，东城区消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东城的区域特点和消防工作现状，认真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区防火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以全面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首都政治中心区火灾防控为工作重心，强力推进“打基础、除隐患、创平安”系列行动和全国两会保卫战役，深

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着力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了全区抗御火灾能力。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火灾事故发生，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了东城区的一方平安。但是，随着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区市政道路狭窄，消防基础设施不足、配套滞后，不能适应实际需要，消防安全隐患大量凸显，普遍存在消防安全管理缺位、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居民（业主）自防自救意识技能差等因素，极易形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

二、整治目标

以大幅提升市民“安全感、满意度”为硬指标，按照“2014 年集中清理，2015 年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在全面摸清治安重点地区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的基础上，利用两年时间，分类别、分阶段强化危及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针对危险源和风险点，高标准制定落实针对性措施，全方位排查整治火灾隐患，零容忍查处打击消防违法行为，有效改善治安重点地区尤其是高风险地区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火灾，为打造“平安北京”、实现“打造最廉洁警队、建设最安全城市”目标，奠定坚实的消防安全基础。

三、年度规划

2014 年：各街道要将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责任进行安排部署，成立区域性火灾隐患专项整治领导机构。针对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论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主体，启动区域性火灾隐患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2015 年：按照着眼长远、立足治本、因地制宜、夯实基础的原则，开展全区域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各街道应将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列入改造、搬迁计划，积极推动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彻底根治，采取打通消防车通道，增建消防给水管网、市政消火栓，开辟防火隔离带或砌筑防火墙，建设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点等治理措施，大力改善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消防安全基础条件。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区域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统一部署，为全力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市消防局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消防安全“两排一清”专项行动。为扎实推进此次专项行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我们对辖区社会单位、

居民社区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摸排，并针对摸排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细致全面的分析研判，按照地区特征分类后，将消防安全重难点地区上报市公安局。全市各区县共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难点地区 149 个，其中，涉及东城区辖区范围内的共有 4 个，分别为：永外地区、南锣鼓巷地区、天坛南里地区、簋街地区等四个地区。我区将以上四个地区列为规划整治重点，并通过《东城区消防支队关于消防安全“两排一清”重点难点地区的专题报告》已提请区政府推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责任。

（二）重点整治措施

1. 针对重点整治区域采取的措施

一是落实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属地管理职能。根据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应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就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消防工作中依照法律规定，各负其责的责任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议街道办事处针对商圈内的各市场加强属地管理职能，确定专人负责，推行实名制管理，定期组织商务、工商、安检、治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安全联合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东城消防支队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以及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

二是强化市场主体安全责任，督促市场深入开展隐患的自查整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中心任务，落实这一责任制是消除火灾隐患的基本前提。要确保市场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要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真正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生产经营和消防安全的关系，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

要求各市场要进一步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进一步制定、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确定防火巡逻人员、部位、重点及内容，制作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抓好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设施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研究、制定、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经常组织演练。做到建立健全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使消防安全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落实。

督促各市场要立即行动起来，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广泛、深入的开展内

部消防安全检查。各市场应加强市场内固定消防设施的日常维保及定期检测，强化专职消防队、消防中控等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发现火情并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火势蔓延，减少火灾损失。

同时，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及宣传工作。通过户外广告、公共广播、张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势尽可能的加大对流动人群的宣传。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疏散演练、灭火技能培训、火场逃生教育等形式，提升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是按照功能区域严格控制人流物流密度，建立仓储经营分离机制。加强市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意识，自觉将市场经营时的人流、货流纳入日常管理范畴，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主动减少高峰时期市场内的火灾荷载及人流密度。有效控制功能分区，减少动态火灾荷载。针对小商品市场火灾荷载高，人流、货流集中的实际情况，各商市场应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对原有经营区、仓储区、物流区等进行严格的划分。各功能区域的使用应严格依据功能划分进行，严禁出现违规扩大经营面积或增加仓储面积的现象，需进行调整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重新审批。

针对经营区的管理，严格依照规范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宽度及安全出口畅通，严格控制经营区货物堆放数量，有效控制火灾荷载，严禁出现柜台大量长时间堆放货物、违规超标堆放货物以及店库一体的情况出现；对未设置滞货区的市场必须严格控制柜台货物数量，应以日均销售量进行控制，店面储存货物数量不应超过一天的经营数量，严禁超量储存，严禁营业期间补货。针对仓储区的管理，必须严格依照《仓库消防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分割，严格控制货物码放高度及数量，并配齐或超标准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及器材。针对物流区的管理，进一步严格进出库制度，加强用火、用电管理及人员管理，高峰时段严格控制进出车辆数量，始终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四是结合实际开展研判，提前介入制定预案。鉴于商圈现有消防安全环境，建议对商圈内的各市场安全状况建立分析研判机制，针对可以预见的市场经营高峰期细化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准备措施和应急贮备。对同一类型的经营单位制定统一的防火安全标准，对所有市场实行此标准的安全形势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工商、消防、商务等职能部门对商市场进行检查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工商部门年审的前置条件，不达标的单位立即停业改造，达标之后工商部门方可对其营业执照进行年审。

2. 针对居民平房院采取的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消防责任落实。积极推动街道将消防安全列入辖区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区、街道防火委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工作例会制度。进一步加强街道防火委建设，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充分发挥政府议事协调职能作用。按照《东城区街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评议办法》，将落实消防责任情况、组织体系建设、火灾隐患整改，以及火警火灾起数、亡人等指标列入考评范围。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和个人绩效考评范围。对组织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是进一步抓实抓好网格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火灾防控体系，不断整合网格队员、义务消防队、单位内保、专业消防队 4 支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实现火灾隐患巡查日常化；因地制宜地增加和规范消防应急箱、灭火器、消防应急柜，弥补基础设薄弱的不足，实现消防设施规范化；进一步细化火灾发现、报警、扑救等消防流程，切实提高社区居民安全意识和初级火灾扑救能力，确保地区安全。

三是进一步推进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火情火灾为导向，以压火灾、保稳定为目标，本着抓重点、攻难点、治弱点的原则，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场所、旅店饭店、出租房屋、老旧居民区以及非法占用消防车通道、非法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要建立区政府、街道、社区三级火灾隐患挂账督办机制，使地区的消防安全状况不断改善。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定期开展“拉网式”清理可燃物，降低火灾荷载，提高消防安全。

四是进一步深化全民消防大宣传大培训活动。以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为抓手，建立消防宣传培训常态化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培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和消防普法教育，大力提高群众防灾救灾和逃生自救能力。紧密依托火灾隐患举报电话 96119 加大对群众举报火灾隐患的奖惩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是进一步推进和强化物防技防措施。将地区三级单位纳入户籍化管理，实现与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共享，加大对动态隐患的监督工作。以地区综合治理指挥部为依托，加大对地区火灾隐患的综合整治和查处力度。组织推动地区有条件的餐饮、商店、旅馆、美容美发等六小场所安装简易的火灾报警和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协调安监、商务等部门，鼓励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加装燃气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有效预防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炸爆燃事故发生。定期组织检查餐饮场所的烟道清洗情

况，严防烟道火灾事故发生。

六是进一步提升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针对地区消火栓数量不足及支线管径细的问题，推动对部分街巷的修缮工程进行加装及更换，确保地区消防供水满足扑救火灾需要。积极推进增设灭火器材箱、综合器材柜，在老旧小区、平房院落加装消防水喉等措施，增强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处置。

五、整治规划

（一）**分域布局，强推严治。**各街道要组织社区及有关单位采取分组分片的做法，对区域性火灾隐患集中进行清查，切实摸清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基本情况，每个街道划定至少 2 个以上的重点区域，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责任体系，集中开展整治。

（二）**分级建档，预警严控。**各街道要建立区域性火灾隐患基础信息库，将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人员、建筑功能性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建筑耐火等级、市政消防基础设施、周边地理信息等情况逐一建档入库，实施动态更新。综合评估火灾危险等级，划分区域、类别，分级预警监控，分类逐步整治。

（三）**部门联动，集中整治。**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必须坚持由政府统一领导，发改、公安、财政、国土、住建、城管、安监、商务、工商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整治合力。区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城市改造契机，将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列入改造、搬迁、搬迁计划，推动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东城消防支队要加强对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进行技术指导；各派出所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开展宣传教育；区财政局要将火灾隐患突出区域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大对整治区域性火灾隐患的经费投入，并加强管理和监督；东城国土局要加强对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小产权房等违法占地涉及的消防安全问题的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火灾隐患突出区域消防专项规划，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小产权房、违法建筑涉及的消防安全问题，加强对消防供水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水量、水压充足，要排查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的缺损情况，加强对市政消防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突出区域违章占道经营、堵塞消防通道，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置影响消防安全疏散、消防扑救等消防安全问题；区安全监管局要将火灾隐患突出区域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重要内容，加强对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协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区商务委要配合街道和部门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各类市场的消防安全隐患；东城工商分局要规范有消防前置审批条件单位营业执照的核发行为，依法吊销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取缔无证经营的“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全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确保 2015 年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区政府成立了全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规划工作。各街道、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全面部署、广泛动员，及时将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工作抓好抓落实。

（二）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各街道、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和科学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紧紧抓住政府执法主体层面和源头防控等重点环节；要立足实际，科学研判，统筹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实施分类整治，不断改善全区消防安全环境。

（三）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街道、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告本辖区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情况，并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曝光。要做好有关单位或业主的说服教育工作，争取有关单位和业主对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使其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达到自觉整改火灾隐患的目的。

（四）严格实施检查考评。区政府将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深入推进工作落实。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街道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要“一票否决”并追究其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东城区 2014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 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14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8 日

东城区 2014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 拟办的重要实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市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动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建设，2014 年我区将继续为群众办一批重要实事、好事，切实为群众谋实利、让群众得实惠，使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1. 对灯草胡同、菊儿胡同等 30 条街巷胡同和李村东里、长青园等 14 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包括梳理架空线、整治广告牌匾、粉饰外立面、绿化景观提升和规范停车秩序等。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张恩东

协办单位：交通支队、城管执法监察局、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2. 对大羊毛胡同和柳罐胡同道路实施大修、安德路 47 号院道路进行改造。

责任单位：城管委、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责 任 人：张恩东、王品军

协办单位：交通支队、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3. 继续在 20 条胡同开展机动车单行单停改造工作，配置交通辅助标志线，推广停车自治管理。

责任单位：城管委、交通支队

责 任 人：张恩东、张经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4. 加强交通管理设施建设，更换胡同周边污损标志，增装违章停车监控设备 20 套。

责任单位：交通支队

责 任 人：张经

协办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4 年 11 月底

5. 利用人防工程为社会提供 500 个停车位，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民防局

责 任 人：袁银

完成时限：2014 年 11 月底

6. 创建 3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3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完成屋顶绿化 2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 任 人：梁成才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7. 完成辖区内环二环城市绿廊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全长 16.1 公里，总面积 39.4 公顷，为居民提供环境优美的休闲慢行绿地空间。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园林化管理中心

责 任 人：梁成才、王迪生

协办单位：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8. 改造提升 48 座非达标公厕，基本达到三类厕所标准。对 36 座老旧公厕的瓷坑、

上下水管线进行改造。改造 3 座二类卫生间；在主要大街更新果皮箱 500 个。

责任单位：城管委、环卫一中心、环卫二中心

责 任 人：张恩东、李勇泉、丁选云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9. 完成直管公房大修工程 180 间约 2600 平方米，中修项目根据房屋排查情况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住用安全。

责任单位：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

责 任 人：赵春军、康哲才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0. 完善社区信息基础设施，提升社区信息化水平。引导运营商和用户加快老旧小区光纤入户改造，新增光纤入户 80000 户，光纤接入的社区和家庭互联网带宽接入能力达到 100M。鼓励运营商在辖区部署无线网络接入点，在公共场所新增无线接入点 3000 个。

责任单位：信息办

责 任 人：谢霄鹏

协办单位：社会办、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1. 实施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工程，确保社区文化室 80%达标。

责任单位：文化委、各街道办事处

责 任 人：李承刚、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协办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2. 组织 50 场戏剧进校园、社区、军营、工地以及 50 场百姓周末大舞台进公园、快板沙龙进社区等演出活动。

责任单位：文化委

责 任 人：李承刚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3. 通过学校深度联盟、优质教育资源带和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等途径，新增小学、初中优质学位 500 个。

主责单位：教委

责 任 人：冯洪荣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4. 为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更新医疗设备、康复设备、中医设备 250 件。

责任单位：卫生局

责 任 人：张明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5. 依托东城区就业服务联盟搭建起为失业人员开展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的平台，免费开展职业指导 54500 人次、职业介绍 119000 个岗位和职业培训 2000 人。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责 任 人：王彦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6. 免费为 500 户孤寡、失独、空巢老年人家庭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免费为 3000 名孤寡、失独、空巢、高龄特困老年人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免费为 60 周岁以上低保无养老保障老年人体检。

责任单位：老龄办、卫生局

责 任 人：徐维江、张明

协办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7. 开展便民服务进居家工作。为 60 周岁以上重点保障的孤寡、失独、空巢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和安全巡视 5 大类 100 余项上门服务，服务企业扩大到 500 家以上，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老龄办、民政局

责 任 人：徐维江、魏慧明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8. 为家中洗浴不便的 100 名重残人免费提供无障碍洗浴服务；对 400 户重残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对 550 名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安置 200 名残疾人就业；为 3800 名享受低保待遇和无业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为 6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日间护理服务。

责任单位：残联

责 任 人：从艳梅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19. 免费为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代写法律文书；免费为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涉及法律诉讼的全部法律援助服务。

责任单位：司法局

责 任 人：李利平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20. 组织实施 121 个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试点社区的环境提升工作。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400 名、健身骨干 600 人次；扶持优秀健身团队 34 个；为 17 个街道配备 60 套便携式体质测试器材，为 5000 名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

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 任 人：吕德成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4 年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调整部分副区长工作分工，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区长张家明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全区规划、信访、财政、机构编制、行政监察、经济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信访办、财政局、政府研究室、监察局、编办、审计局。

联系规划分局。

常务副区长朴学东同志 协助张家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财政、审计、监察工作。负责综合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法制建设、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应急办）、发展改革委、法制办、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协管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保密局、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工商联、银行、保险公司。

代管 协助张家明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工作。负责危改和城市建设、城市开发、安全生产、历史文化保护、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分管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文化委、危改办、安全监管局、房管局（住保办）、住宅发展中心、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协管规划分局。

联系国土分局、文联。

副区长陈之常同志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城市管理、公安政法、综合整治、爱国卫生、北京站地区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国资委、城管委（交通委办公室、环境建设办、爱卫会办公室）、防邪办、园林绿化局（绿化办）、民防局（地震局）、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城管执法监察局、城管监督中心（公共安全指挥中心）、环卫一中心、环卫二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法院、检察院、综治办、公安分局、安全分局、交通支队、消防支队。

副区长王中华同志 负责商业、对外经贸、旅游、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前门大街发展管理工作。

分管商务委、旅游委、信息办、司法局、环保局、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联系质监局、烟草专卖局。

副区长颜华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产业、档案、地方志、民族、宗教、侨务、涉台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卫生局（动物卫生监管办）、人口计生委、民宗侨办、台办、地方志办、档案局。

联系食药监分局、侨联、红十字会。

副区长许汇同志 负责产业发展和促进、体育、科技、外事，中关村东城园、天坛演艺区、永外现代商贸区、和平里商务新区规划建设发展工作。

分管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服务办、体育局、科委（知识产权局）、外办、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学院、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科协。

副区长汤钦飞同志 协助张家明同志负责人民信访和排查调处工作。负责社会建设、街道、民政、双拥、精神文明、工青妇工作。

分管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办、外联办、民政局、老龄办。

协管信访办。

联系武装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妇儿工委）、残联、民主党派。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府关于《北京市便民服务和 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3〕3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张家明区长、朴学东常务副区长的批示精神，现将《北京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把落实《办法》作为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转变政府作风的主要内容抓好抓实

各单位要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刻认识便民、应急电话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听取群众呼声、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是维护城市正常安全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破性事件、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保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反复抓，要从具体事件、电话接听、解答群众问题、解决群众难题方面着手，解决好电话无人接听或长时间占线、对待群众的反映推诿扯皮等问题，真正实现便民、为民，听民声、解民意。

二、要落实责任，确保便民、应急电话24小时畅通

一是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要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负责电话接线工作。二要认真梳理本单位通过“114”查号台、电话黄页、网络等各种渠道对外公布的服务电话、值班电话、应急电话等，及时清理更正过期、停用的电话，向社会发布变更、注销通知，确保电话准确有效，避免因电话渠道不畅造成不良影响。三要加强电话值守，确保24小时畅通接听。做好值班电话记录，严禁擅离岗位，做到不空岗、不漏岗、不脱岗，及时为群众提供咨询、投诉、建议、服务，及时收集突发情况，及时开展处置和救援。

三、要强化服务，规范文明用语，提高服务质量，使便民电话暖民心、解民难

要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办公室和夜间值班人员的培训，强化服务意识，做到电话接听及时、态度热情、语言规范文明。要安排熟悉本单位业务的工作人员负责电话接听，落实好首问负责制，不得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坚决杜绝电话无人接听或长时间占线、工作人员语言不规范不文明、群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真正使便民电话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听取社情民意的重要平台，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

便民服务电话是指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布的，为群众提供咨询、投诉、建议、服务的电话，包括各类热线电话、便民电话、服务电话等。应急抢险电话是指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布的，用于收集各类突发情况和事故、确保及时开展处置和救援的电话。

便民服务电话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听取群众呼声、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是为人民服务的重要平台。应急抢险电话是维护城市正常安全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反映的问题，确保各类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运转高效顺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便民服务电话要坚持服务第一、求真务实、首接负责、保守秘密的原则；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群众来电做到正确解答、有效处置，避免因单位之间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等原因，造成群众诉求被延误、推诿；要树立保密意识，严守国家机密，同时要尊来电人的意愿，为其保守个人信息及相关秘密。

应急抢险电话要坚持反应迅速、响应及时、运转高效、应对妥善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核实各类信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要积极动员各类应

急资源统筹应对，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要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二、职责与任务

（一）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社情民意。受理群众对政府及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分析研究，报送有关领导或相关部门，为领导及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二）解答来电咨询，处理群众诉求。受理解答群众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单位职能的咨询类电话。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责任传导、推动落实”的原则，将来电诉求及时转交有权处置部门办理。做好诉求办理流程记录、办理结果审核、回访以及归档工作。

（三）收集群众向政府提供的涉及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不稳定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四）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协调、组织、调动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五）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管理与报备

（一）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设立便民服务电话或应急抢险电话时，应报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备案。

（二）各单位设立开通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时，要从工作职责和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考虑。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方便快捷的原则，选择确有需要的事项或工作任务设立便民服务或应急抢险电话。

（三）各单位在设立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前，应认真核对电话号码，明确目标任务、服务对象和主责单位，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明确电话的有效期限及工作时间。

（四）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规划、管理、协调、检查、考核全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定期统一向社会公布市属单位的相关电话号码。指导和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高效地办理、落实群众电话诉求，并对办理过程进行跟踪督办。

各区县政府负责规划、管理、协调、检查、考核辖区内各单位的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明确主管部门，与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进行工作对接，按照统一规定的公布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各单位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并报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备案。

市属单位根据工作职能、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对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进行分类管理。

1.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园管理中心等具有垂直管理职能的市属单位，负责统一规划、管理、检查和考核本系统各相关单位的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

2.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卫生局、市旅游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具有行业监管和指导职能的市属单位，负责管理、协调本行业各相关单位的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

3.市国资委负责管理、协调市属国有企业的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自来水、电力、燃气、热力、公交、地铁、歌华有线、排水等已纳入非紧急救助服务系统、涉及公共服务的市属国有企业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由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统一规划、管理、协调、检查、考核。

4.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市委政法委，管理、协调“政法民声热线”系统内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的相关电话。

各主管单位要定期汇总、检查和审核已公布的相关电话，对号码有误、过期、停用或作废的电话及时进行清理、更正，对设立意义不大、作用不强的电话及时注销或进行整合，确保电话号码准确有效。

（五）对因工作需要变更、注销已设立的便民服务或应急抢险电话，要及时向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备案，向社会发布变更、注销通知，同时告之相关单位，避免因工作疏漏，致使电话渠道不畅，影响工作，甚至造成不良影响。

（六）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或研讨会，对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工作进行研讨交流，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四、监督检查

（一）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全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的监督检查，开通设立 65192666 监督投诉电话，受理群众对全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工作的意见建议。将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的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对群众反映的电话值守工作中存在电话无人接听或长时间占线，工作人员无故脱岗，不使用文明用语，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处理群众诉求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由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调查处理，责成相关单位制定整

改措施，并及时回复反映人。对多次被投诉的人员和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的管理，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要明确相关电话的具体任务，确定工作场所，落实相关责任制，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要选派了解情况、熟悉业务、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同志参加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值班工作，并做好对值班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值班人员的综合能力。

（二）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工作流程，按照规定的值班时间，坚守工作岗位，做好值班工作记录，严禁擅离职守。要确保值班电话畅通，不得将电话呼叫转移到手机等其他通信工具，不得占用电话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做到电话不空岗、不漏岗、不脱岗。

（三）值班人员接听电话要讲礼貌、讲原则、讲政策、讲效率，要做到接听及时、态度热情、业务熟练，坚持首问负责制，注意使用规范用语，不得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自觉树立工作窗口的良好形象。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情况。

（四）对于人民群众提出的与日常生活相关的电话诉求，或反映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相关问题，应及时向来电人反馈办理情况；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诉求或问题，应向来电人主动说明，做好解释工作，不能敷衍了事；对于情绪激动的来电人，在做好其思想疏导的同时，应积极解决实际问题，防止引发或激化矛盾。对于发现可能出现危害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五）要高度重视群众诉求的办理及反馈工作，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将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办理，并对承办部门进行督办，跟踪落实办理情况，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取得实效。

（六）各区县政府和市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区县、本单位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明确工作制度、规范和标准，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卫生局关于第六届地坛中医药健康 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卫生局《第六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已经东城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第六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 东城区卫生局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打造北京中医药文化传播品牌，让中医药惠及百姓、服务百姓，使百姓真正认识中医药、学习中医药、享受中医药，市中医管理局、东城区政府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及相关事项

（一）活动主题：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健康服务

（二）活动时间：2014年5月9日至5月11日

（三）活动地点：北京地坛公园

二、责任单位

主办单位：市中医局、东城区政府

承办单位：区卫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

支持单位：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科协

协办单位：北京电视台

三、具体活动安排

(一) 开幕式

- 1.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 9:00-9:45
- 2.地点：地坛公园方泽坛北门外广场
- 3.议程：(1) 热场节目
(2) 主持人介绍领导嘉宾
(3) 东城区领导致辞
(4) “我与中医药”演讲比赛代表表演
(5) 为社区家庭代表赠送《生活中医跟我学》丛书
(6) 采访市中医局领导
(7) 藏族少年武术表演
(8) 非洲朋友中医体验行活动启动
(9) 王国强副主任宣布文化节开幕
- 4.责任单位：市中医局、区卫生局

(二) 方泽坛内坛

- 1.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 9:00-16:00
- 2.活动内容：活动涵盖了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三项核心内容。分为“九区”服务体验和“一河”文化传播两部分：
“九区”服务体验活动内容：中药饮片鉴识与传统制剂加工体验区，中医药百草园，中医适宜技术体验区，名院、名科、名医义诊咨询区，一老一小及妇幼保健专区，国医国学休闲区，家庭式生活中医，中医名家大讲堂。
“一河”：漫游文化——中医、中药、文创展示长河。

- 3.责任单位：市中医局

(三) 方泽坛外

- 1.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 9:00-16:00
- 2.活动地点及内容：
 - (1) 银杏大道：中医养生保健体验、中医药文化长廊；
 - (2) 东西大道活动：“三品一械”、图书展示展卖；
 - (3) 中医药养生文化主题园：中医药书画笔会、京城百名老中医养生之道书法作品展示、《诗画谱名医——燕京百位名医传》新书签售、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展示、“小手拉大手——畅游养生园”活动。
- 3.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四、媒体宣传

以北京电视台为核心，联动北京晚报配合宣传。

五、组织机构

(一) 成立第六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组委会，名单如下：

主 任：张家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屠志涛 市中医局副局长
副主任：颜 华 副区长
罗增刚 市中医局副局长
成 员：李铁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洪荣 区教委主任
李承刚 区文化委主任
张 明 区卫生局局长
薛国强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建生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张 勇 区质监局局长
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经 东城交通支队支队长
刘海龙 东城消防支队支队长
韩卫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王品军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吴 笛 区新闻中心主任
谢新华 区应急办主任

(二) 组委会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组委会下设 1 个办公室、5 个工作组。

1.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主 任：屠志涛 市中医局副局长
罗增刚 市中医局副局长
张 明 区卫生局局长
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副主任：李 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耕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清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胡向军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孙晓波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新华 区应急办主任

工作职责：承担第六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组委会的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协调、督办“活动”具体工作的落实，起草、制定活动总方案、通知等文字材料，收集、整理、汇总文化节的文字、图片资料，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

2.活动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屠志涛 市中医局副局长
副组长：罗增刚 市中医局副局长
尤 娜 区教委副主任
魏瑞峰 区文化委副主任
刘清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胡向军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成 员：厉将斌 市中医局科教处处长
莫 巍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雷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 刚 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市中医局：负责制定并落实方泽坛内的活动方案，组织方泽坛主会场活动及方泽坛内各项活动，组织专家义诊，组织并制作宣传展板，组织并落实志愿者，中医药文化长廊展板制作；中医药文化宣传周各项活动。

区卫生局：协助市中医局落实活动方案，负责方泽坛外活动方案，组织方泽坛外各项活动；负责对义诊活动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参与组织开幕式等相关活动。

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活动现场的协调，环境布置、水、电保障；负责主会场音响设备及会议保障。

区文化委：协助策划开幕仪式。

区教委：负责“我与中医药”演讲比赛、“小手拉大手，同游养生园”活动的

组织工作及开幕式演讲表演的人员组织工作。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会场外围安保工作。

3.展示展卖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刘清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孙晓波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梁 煜 区质监局副局长

陈 雷 区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铁建国 区物价检查所副所长

王旭红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潘京海 区疾控中心主任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王 欢 东方信达资产经营公司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区卫生局：协调区发展改革委、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坛公园管理处等有关部门组织招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在展会期间开展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展示展卖区安全和秩序；设立固定投诉纠纷处理点，准备消费者投诉先行赔付保证金；组建公共卫生应急小分队、及时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招商，提供中医药参展商信息；负责参展“三品一械”企业备案，展会期间开展监督。

东城工商分局：负责活动参展商户主体资格审查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

区质监局：负责参展商户计量器具的检定和设施的监督检验。

区园林绿化中心：协调地坛公园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做好招商工作。

地坛公园管理处：协助负责招商、展棚搭建、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障。

协助向东城工商分局申请办理商品展销会登记证。

东方信达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招商及展示展卖工作。

4.后勤保障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张 波 地坛公园管理处主任

副组长：陈超英 区卫生局副局长调研员

成 员：潘党普 区城管委副主任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区城管委：保障水、电、气、热市政管线的正常使用。

区卫生局：在地坛南门西侧、方泽轩北门设置 1 辆医疗急救保障点，负责突发疾病、意外伤害、传染病防控监督管理的院前急救。根据活动需求，协调市中医局、地坛公园管理处做好宣传品存放、车辆运输、餐饮、物品保存等后勤保障工作。

地坛公园管理处：负责沟通市文物局审批利用文保单位举办活动；负责活动现场的协调、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在活动期间设立饮水、食品供应点。

5.宣传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吴 笛 区新闻中心主任

杨效坚 区卫生局纪委书记

高 彬 市中医局办公室主任

区新闻中心：配合市中医局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区卫生局：负责活动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外宣传和通讯报道；制作宣传画册。

市中医局：负责活动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邀请媒体，做好对外宣传和通讯报道。

6.安全保卫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滕 浩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常务副组长：张 波 地坛公园管理处主任

阚立颖 区卫生局副调研员

副 组 长：王克成 市中医局规财处处长

石建军 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东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姚培友 东城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鲁文彬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王世渊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李东升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处级调研员

黄维方 东城消防支队参谋

史红光 区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队队长

郝宇宽 区园林绿化中心科长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田 露 地坛公园保卫部部长

李 鹏 区卫生局综合管理科科长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负责审查活动安全方案，布置安全警卫力量及机动力量，处理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督促主办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东城交通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地坛公园周边交通管理。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地坛公园周边街面、地铁口周边的环境秩序管理和打击清理游商。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临时设施搭建的安全检查。

区园林绿化中心：协助区卫生局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地坛公园落实具体工作。

区卫生局：与园林绿化中心和地坛公园管理处在具体落实活动安全保卫方案、活动紧急预案等基础上，向东城公安分局申报活动许可。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活动期间贵宾车辆、领导车辆存放，社会车辆存放管理。

地坛公园管理处：协助完成向东城公安分局申报活动许可，履行活动场地提供方职责，完成向市文物局申报活动许可手续，落实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保安公司、临时设施搭建公司等做好相应工作。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派骨干人员参加各项工作，认真部署，周密安排实施。

（二）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要根据总体方案，细化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三）顾全大局，服从指挥。要教育引导参展、参演人员遵守秩序，共同创造良好、有序、和谐的活动氛围。

（四）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万无一失。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东城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 区政府领导分片指导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各区、县政府要逐级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包片负责的工作机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街道（乡镇）、社区（村）”的要求，2014年4月28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了我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区政府领导分片指导区域划分安排。

区政府领导分片指导的主要职责是：听取分片街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掌握工作进展；指导街道开展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市安委会督察组反馈的问题。

现将具体分片指导区域划分通知如下，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东城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区政府领导分片指导区域划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东城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区政府领导分片指导区域划分

区政府领导	区域名称	主管领导	公共安全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朴学东	体育馆路街道	刘博宇	王楠	67148024
	龙潭街道	张斌	刘焱山	67114363
陈之常	北京站地区	张俊强	马杰	85267209
	建国门街道	宗跃	崔志远	65274121
	东直门街道	吴伟	程新华	65920198
王中华	王府井地区	肖骏	谭莉	65136269
	东华门街道	曹志坚	张宏光	65133048
	朝阳门街道	扈明昭	赵忠朴	65126369
颜华	前门大街	何光	赵娟伟	67028080
	前门街道	张海波	白猿	67025613
			王庆源	

区政府领导	区域名称	主管领导	公共安全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交道口街道	杨劲松	黄 彬	64029692
许 汇	安定门街道	陈 悦	程围清	64067070
	东四街道	任晓涛	张国忠	64018120
	东花市街道	李 林	袁意林	67161911
汤钦飞	崇外街道	刘江平	陈志胜	67021791
	天坛街道	邱培康	刘建彤	52171058
	永外街道	白 松	王 亮	67222557
王晨阳	和平里街道	于建慧	李淑萍	64269657
	北新桥街道	王 强	董 强	64066071
	景山街道	王广建	杨红梅	8401687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东城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京政发〔2012〕37号）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完善社会管理建立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通知》（东政发〔2011〕3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东城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工作，规范东城区市场秩序，保障 APEC 会议、国庆六十五周年庆典等重大活动顺利完成，经区政府统一，对东城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调整东城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副区长

颜 华 副区长

副 组 长：袁秀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宗琦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区流管办主任

张恩东 区城管委主任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建生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冯洪荣 区教委主任

刘 健 区商务委主任

李承刚 区文化委主任

李雪敏	区旅游委主任
李凌波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晓峰	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王彦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韩小平	区环保局局长
张明	区卫生局局长
薛国强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袁银	区民防局局长
赵明杰	区房管局局长
林毅	东城国土分局局长
宋志红	东城规划分局局长
赵冀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勇	区质监局局长
刘海龙	东城消防支队支队长
彭湘	东城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葛俊凯	前门管委会主任
芦永良	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常务副主任
韩卫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王品军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俊彩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关波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建国	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志辉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新星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磊	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坚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卫华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饶景东	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振星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永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青云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 捷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崇耀	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卫兵	永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军	王府井建管办专职副主任
赵春军	区房地一中心主任
康哲才	区房地二中心主任
王 刚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 梅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城工商分局，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办公室主任：孙建生（兼）、刘宗琦（兼）。

副 主 任：朱建林 区综治办副主任、区流管办副主任

范 民 区城管委副调研员

赵 冀（兼）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信安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王 刚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张立丹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郑亚东 区文化委副主任

宋 叙 区旅游委副主任

周 环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晓军 区重大办副主任

朱 燕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鹤岭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清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寿永	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吕润宏	区民防局副局长
刘 斌	区房管局副局长
童四见	东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金连平	东城规划分局副局长
范 明	区质监局副局长
姚培友	东城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蔡 勇	东城园管委会副主任
何 光	前门管委会副主任
张俊强	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副主任
鲁文彬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赵锡京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猛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劲松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梁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希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 伟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强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伟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 彬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小非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海波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春园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 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建中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黎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祁国梁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石向东	永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 俊	王府井建管办副主任

王永久 区房地一中心副主任
刘春来 区房地二中心副主任
刘跃华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孟瑞江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二、职责分工

区综治办、区流管办：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纳入东城区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

区教委：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需教育部门审批、审核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利用学校场地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

区城管委：负责各街道（地区）社会管理综合执法组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依法对从事食盐批发、成品油经营、典当等须经商务部门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文化委：负责依法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电子游戏、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出版业务、出版物出版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须经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政府法制办：对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重大办：负责及时向东城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拆迁地的冻结时间和解冻时间，协调配合做好相关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对从事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的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上述业务的，会同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职业介绍、中外合资职业介绍等须经人力社保部门许可审批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并依法监督管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环保局：负责对餐饮、洗浴、洗染业、污水处理行业进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和监督检查。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卫生局：负责依法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须由卫生部门许可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的无证无照行为予以查处取缔。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对从事矿山生产及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须经安全监管部门许可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旅游委：负责依法对从事旅行社经营等须经旅游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民防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未经许可擅自利用人防工程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利用人防工程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区房管局：负责对房屋(含普通地下室)租赁市场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经营者利用所承租房管局直管公房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协调配合做好相关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对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爆破作业，剧毒化学品运输等须经公安机关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

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台账，配合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

东城国土分局：负责依法对须经国土部门许可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东城规划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依法查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积极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东城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固定场所内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法律法规规定由工商部门查处取缔的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依法对从事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检验检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以及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等须经质监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在固定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等须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在固定场所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

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取缔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建设；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国家建筑防火规范和监督检查规定对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固定场所（建筑物）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派出所对管辖的无证无照经营固定场所的消防检查。

各街道各地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依托基层管理网格和综合执法组，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排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不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区房地一中心、二中心：加强对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的管理，对经营者利用所承租的直管公房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中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烟草专卖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品生产、批发、进出口等须经烟草专卖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行业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政府督查室：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

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东城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张家明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机构编制、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东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东城区审计局。

朴学东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综合经济、行政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工作。

分管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东城区监察局、东城区财政局、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区公务员局）、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协管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保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工商联、银行、保险公司。

陈之常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政法、街道工作。

分管各街道办事处、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东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东城区交通委员会、东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东城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东城区司法局、东城区园林绿化局(东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东城区民防局(东城区地震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处、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东城区公共安全指挥中心)、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一中心、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综治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安全分局、东城交通支队。

秦海翔同志 负责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房屋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东城区历史风貌保护办公室)、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城区房屋管理局(东城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协管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

联系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消防支队。

王中华同志 负责商务旅游、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前门大街发展管理、涉台工作。

分管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东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东城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区质监局、区烟草专卖局、东城邮电局。

颜 华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民宗侨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东城区教育委员会(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东城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东城区卫生局(东城区动物卫生监督办公室)、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东城区档案局。

联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侨联、区红十字会。

许 汇同志 负责产业发展和促进,中关村东城园、天坛演艺区、永外现代商贸区、和平里商务新区规划建设发展,体育、科技、外事方面工作。

分管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东城区知识产权局)、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东城区体育局、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东城区行政学院。

联系区科协。

汤钦飞同志 负责民政、信访、社会建设、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工青妇方面工作。

分管东城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东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东城区民政局、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区武装部、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妇儿工委）、区残联、区各民主党派。

王晨阳同志 负责文化方面工作。

分管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联系区文联、区文促中心。

郭宪勇同志 协助朴学东同志、许汇同志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1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4〕28 号）精神，切实做好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公开内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前将落实、细化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一、推进环境治理方面信息公开

（一）推进空气环境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空气质量标准，实时发布包括细颗粒物（PM_{2.5}）、臭氧等 6 项污染物监测数据的空气质量情况。（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的信息公开工作。（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环境污染监测和治理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及时主动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企业、公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式和路径。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信息公开

(四) 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结果公告和供应结果的公开力度。(东城国土分局牵头落实)

(五) 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法规、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实行阳光征收。(区房管局牵头落实)

(六) 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七)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各单位要及时准确发布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加大对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曝光力度,及时做好应急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等工作,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区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八)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等有关信息。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九) 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的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重点推进城市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区教委、区科委、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委、区人社保局、区民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创新方面信息公开

(十)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逐步建立行政审批权力清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及行政审批的相关信息。以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等方面的审批信息公开为重点,及时公开审批事项增减、要件变更等信息。(区编办牵头落实)

(十一)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加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具有行政许可职责的行政机关分别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十三)继续推进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政府预算和决算要逐步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要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部门预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购置费和运行费,细化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等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十四)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开,促进相关单位主动抓好审计整改措施落实并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提升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区审计局牵头落实)

(十五)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稳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区国资委牵头落实)

(十六)加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信用信息公开。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具有相关职能的行政机关分别负责落实)

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政府信息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细化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目录,及时做好更新,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后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

应当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说明理由。要继续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分别落实）

（十八）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一致。行政机关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批准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严禁越权发布。公开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信息准确一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分别落实）

（十九）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咨询论证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07〕8号）精神，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制定信息发布整体方案。公开前，同步考虑相应解读事宜，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属机构分别落实）

（二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要以事实说话，发布用语要“短、实、新”，避免“假、长、空”，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区新闻中心牵头落实）

（二十一）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管理服务，进一步明确接待受理工作标准，耐心交流，热情服务，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分别落实）

五、加大组织管理力度

（二十二）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备，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

发言人；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整合资源，调配力量，形成合力；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管理负责人、政务微博管理负责人应参加本单位重要会议，及时掌握相关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十三）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要对主动公开业务量大、依申请公开任务重的单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对处于一线的机构和人员加强指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分别落实）

（二十四）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继续完善考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范围，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提升考评效力。推进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的建设。（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0号)的文件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现就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推进生态文明和城市环境建设方面信息公开

1.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新的空气质量标准，定期发布细颗粒物(PM2.5)、臭氧等监测信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企业、市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式和途径。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保处罚、环保核查等环境监管信息。(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2.推进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做好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进展和效果信息公开，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宣传先进典型事例。对照环境建设目标和标准，定期发布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市政市容环境和重点区域整治、检查和改善情况。加大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区城管委牵头落实)

3.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公开。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等信息公开。建立违法建设拆除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查处程序、违法建设情况和实施拆除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安排专人值守，对相关举报进行登记、调查、处理，为举报人保密，并按规定程序向举报人反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公开渠道，及时公开违法建设拆除工作进展情况，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东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4.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信息公开。做好节能政策、规划和标准的信息公开，加大节能减排全民参与等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做好减排政策和减排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加强全区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明确工作程序和标准。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主动公开。(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二) 推进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信息公开

1.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在2012年工作基础上，2013年要按要求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2.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和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以及进展情况。做好重点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关注的问题，公开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3.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加强事故调查处理的公开情况。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各单位要及时准确发布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加大对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曝光力度，及时做好应急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等工作，着力提高信息发布时效。(区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4.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实行阳光征收。(区房管局牵头落实)

5.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公示制度。逐步扩展区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区教委、区科委、区卫生局、区文化局、区国资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 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创新方面信息公开

1.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逐步建立行政审批权力清单，依法公开行政审批相关信息。以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等方面的审批信息公开为重点，

及时公开审批事项增减、要件变更等信息。(区编办牵头落实)

2.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区级部门“三公”经费,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长的区级部门,要细化说明经费增长原因。细化区级部门2014年预算编制,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购置费和运行费。在继续做好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审计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和全面性。(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3.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着力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加强全区性及区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督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应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处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4.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强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加强招标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各单位在推进上述重点工作时,要与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对于新制作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明确公开属性,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对《条例》施行前形成但没有移交区档案馆的政府信息,要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进行全面清理,分时段、有步骤做好公开工作。二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区域、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工作考核,扩大公众参与,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

各牵头部门要深入研究、分类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规范程序标准，细化公开目录，满足公众需求，提高公开实效；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区政府办公室适时将对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规范信息发布，及时解疑释惑

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公开信息前，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府信息，要科学研判公开后各方面可能的反应，做好深入解读的工作预案。公开信息后，要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三）强化教育培训，深化公开理念

要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专家辅导、业务交流、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念。特别是要对主动公开业务量大、依申请公开任务重的单位加强重点辅导，对处于一线的机构和人员加强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拓展公开渠道，方便群众生活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场所服务水平，及时公开信息，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